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加科技”、“公司”或“申请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唐方律师、梁翔蓝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挂牌及转让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于2025年7月3日出具的《关于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及申请人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 一. 问询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材料, (1)公司共实施 5 次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为 GANG ZHANG、TAO WU 及上海居齐等 8 个员工持股平台, 2024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30 万元; (2)公司共有 40 名机构股东, 其中 20 个私募基金股东、4 个外资股东; (3)2022 年 3 月, 为增强公司在芯片设计研发领域的协同效应, 同时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重组收购高澈科技 78.24%股权, 公司与高澈科技按照融资前各自控制业务 55%:45%估值比例进行重组; (4)公司股东丰功投资、科斗投资及间接股东 TAN KAH ONG 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 目前已解除代持。
- 请公司: (1)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 2016 年 10 月 TAO WU 离职, 直至 2024 年 6 月行权的合理性, 是否符合股权激励行权期限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②

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存在非在职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加奉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股权激励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应当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及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④说明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⑤说明计算股份支付计入管理、销售或研发费用以及股份支付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3)关于外资。①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②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4)说明高澈科技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收购定价公允性，与同期股权增资或转让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高澈科技持续亏损的原因，收购高澈科技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具体影响；(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 关于股权激励

1. 说明 2016 年 10 月 TAO WU 离职，直至 2024 年 6 月行权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股权激励行权期限相关要求，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TAO WU(吴涛)的调查表及访谈，TAO WU(吴涛)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之一，自 2000 年以来先后在 Motorola/Freescale、Skyworks、Broadcom 等工作。TAO WU(吴涛)于 2015 年 10 月入职公司，任职副总裁。因家人都在美国，自取得美国国籍后，为照顾家庭 2016 年 10 月 TAO WU(吴涛)从奉加微有限离职，并于 2016 年 11 月入职美国 Jarjet Technologies。

经本所律师核查，奉加微有限和股东签署的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投资协议曾约定，TAO WU(吴涛)作为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之一，在公司全职工作满 48 个月后，有权获得 JIANGFENG WU(吴江枫)为其预留的 133 万元出资额股权，未满 48 个月的情况下，可按照实际全职工作自然月的情况计算被授予的股权。按照上述约定，TAO WU(吴涛)离职前在公司工作时间为 12 个自然月，有权获得 33.25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占公司股改前注册资本 3,005.6981 万元的比例为 1.1062%，股改后该等出资额同比例转增为公司 55.3116 万股股份。

TAO WU(吴涛)从公司离职后，一直在美国工作生活，未及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为履行前期核心团队股权激励相关约定，同时因公司筹备新三板挂牌，为确保股权清晰，2024 年 6 月，奉加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TAO WU(吴涛)以 33.25 万元受让加奉投资所持公司 55.3116 万股股份。2024 年 8 月，加奉投资与 TAO WU(吴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 TAO WU(吴涛)授予股权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历次投资协议均未对行权期限进行明确约定。2024 年 6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加奉投资向 TAO WU(吴涛)转让股权，不存在违反股权激励行权期限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2016 年 10 月 TAO WU(吴涛)离职，直至 2024 年 6 月行权具有合理

性，不存在违反股权激励行权期限相关要求的情形，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 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存在非在职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加奉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股权激励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加奉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激励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中，存在对技术顾问、实习人员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该等人员为公司提供了产品研发、测试等技术指导或服务工作，为适当的股权激励对象，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均为无偿方式，激励对象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各股权激励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觅珈

2021年12月，公司员工秦嘉伟与王肖、杨中奇、卢迪、倪永及5人共同设立上海觅珈，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秦嘉伟为上海觅珈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2月，上海觅珈无偿受让加奉投资持有的公司4.3972%股权，公司通过上海觅珈间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伙时是否 为公司正式 员工	任职情况	取得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 其他利益安排
1	王肖	是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2	杨中奇	是	软件与系统首席架构师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3	秦嘉伟	是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4	卢迪	是	总经理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5	倪永及	是	物联网产品线副总经理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2) 上海居齐

2021年12月,公司员工何慧丽与杨中奇等21人共同设立上海居齐,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何慧丽为上海居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2月,上海居齐无偿受让加奉投资持有的公司4.0689%股权,公司通过上海居齐间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伙时是否为公司正式员工	任职情况	取得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杨中奇	是	软件与系统首席架构师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2	倪永及	是	物联网产品线副总经理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3	姜小兰	是	高级销售经理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4	张卓毅	是	FAE 高级工程师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5	肖桂军	是	原工程总监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6	邓开艺	是	工程总监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7	韩清	是	工程总监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8	劳羽丰	是	工程总监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9	牛海昆	否	原销售经理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10	杨明亮	是	IT 总监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11	陈端阳	是	原 FAE 总监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12	王雨欣	是	人力资源负责人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13	陈佐秋	是	原应用开发经理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14	滕楷	是	产品主管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15	农凯钧	是	市场项目经理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16	黄新荣	是	嵌入式软件经理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17	褚亚梅	是	内审经理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18	何慧丽	是	总经理助理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19	张柱飞	是	协议栈经理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20	段运钊	是	运营总监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21	蒋天珏	是	生产计划主管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上表中，牛海昆原系公司销售经理，2021 年 12 月公司与其已就入职事项协商一致，牛海昆已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于 2022 年 1 月正式办理完成入职手续。2022 年 7 月份因个人原因牛海昆从公司离职。2022 年 10 月基于自愿原则，上海居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牛海昆退伙，公司员工毛欣接替其成为新的合伙人，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23 年 2 月，上海居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雨欣因家庭财产安排原因退伙，由其母亲张晓明接替其成为新的合伙人。

(3) 上海炬启

2021 年 12 月，公司员工舒芋钧与陈勇臻、秦嘉伟、邓莉 4 人共同设立上海炬启，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舒芋钧为上海炬启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12 月，上海炬启无偿受让加奉投资持有的公司 2.3793% 股权，公司通过上海炬启间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伙时是否 为公司正式 员工	任职情况	取得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 其他利益安排
1	陈勇臻	否	兼职技术顾问(研发工程师)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2	秦嘉伟	是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3	邓莉	是	高级销售助理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4	舒芋钧	是	设计经理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陈勇臻博士毕业于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现为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副研究员，担任公司兼职技术顾问(研发工程师)，已办理同济大学的兼职备案手续。陈勇臻主要研究方向为数模混合信号链芯片设计，指导公司高速串行通信芯片、高精度模拟前端芯片等产品线的研发，擅长 Serdes 架构设计，为推动公司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做出重要贡献。公司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4) 上海轩晏

2021 年 12 月，公司员工王艳霞与舒芋钧、梅泮易等 7 人共同设立上

海轩晏，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舒芋钧为上海轩晏现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12 月，上海轩晏无偿受让加奉投资持有的公司 0.74% 股权，公司通过上海轩晏间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伙时是否为公司正式员工	任职情况	取得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梅泮易	否	原精英设计工程师(实习岗位)，其硕士毕业后已正式入职公司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2	向洋辛	否	设计工程师(实习岗位)，其博士毕业后已正式入职公司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3	谷由之	否	原助理设计工程师(实习岗位、博士在读)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4	蒋明澍	否	设计工程师(实习岗位、博士在读)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5	舒芋钧	是	设计经理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6	陈俊坤	否	精英设计工程师(实习岗位、博士在读)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7	王艳霞	是	原行政主管	2021.12	无偿授予	否

梅泮易、向洋辛等 5 人入伙时为公司在职实习生，均为同济大学在读博士生或硕士生。基于实习生学历、专业 and 知识储备，公司为实习生分配工作任务，具体工作涉及模拟电路设计测试、追踪行业前沿技术等，定期提交工作成果，并由技术部门进行考核。

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出具声明：“我校部分本科生、硕士及博士研究生曾在或现在奉加科技及其子公司开展校外实习工作，前述情形符合我校的相关规定”。

公司通过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招聘优秀在读博士或者硕士生，并实施股权激励，一是可以降低整体用工成本，二是吸引优秀实习生加入公司。上述实习生均为公司提供了劳务服务，为适当的股权激励对象，对其进行适当股权激励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上海炬齐

2021 年 12 月，公司员工褚亚梅与何慧丽 2 人共同设立上海炬齐，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褚亚梅为上海炬齐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2 月，上海炬齐无偿受让加奉投资持有的公司 0.50% 股权。

2022 年 8 月，新设股权激励平台上海炬福，无偿受让上海炬齐所持公司 0.0567% 股权，另行对 13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22 年 11 月，上海炬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新增章旭辉、李瀛台等 40 名有限合伙人，持有公司 0.74% 的股权。公司通过上海炬齐间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伙时是否 为公司正式 员工	任职情况	取得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 其他利益安排
1	章旭辉	是	版图设计高级工程师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2	李瀛台	是	原工程总监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3	刘炫	是	销售经理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4	周锰	是	销售经理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5	钟宣发	是	销售经理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6	蔡杰	是	协议栈高级工程师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7	梁文字	是	F AE 硬件经理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8	陈双超	是	APP 应用开发高级工程师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9	王梅梅	是	行政专员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10	李琥	是	应用开发高级工程师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11	边广香	是	财务副经理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12	江德平	是	原 F AE 工程师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13	邹胜隆	是	应用开发经理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14	温颖	是	财务专员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15	黎忠平	是	应用开发高级工程师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16	张晓忱	是	原数字精英工程师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17	肖昆	是	硬件高级工程师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18	苏法成	是	F AE 高级工程师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19	李龙威	是	原 APP 应用开发精英工程师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20	王海燕	是	原产品封装精英工程师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21	黄威	是	数字 IC 设计精英工程师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22	黎志军	是	F AE 软件经理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23	周红	是	原硬件测试精英工程师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24	李继传	是	嵌入式软件高级工程师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25	季金洁	是	前台行政专员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26	吴中建	是	原招聘主管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27	洪超	是	生产计划专员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28	杨婷	是	销售助理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29	刘金彤	是	原市场项目助理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30	陈迅才	是	原 IT 专员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31	张竑博	是	射频测试高级工程师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32	余伟	是	原嵌入式软件高级工程师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33	端木兵帅	是	原嵌入式精英工程师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34	凌佳莹	是	出纳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35	刘翔宇	是	数字 IC 设计工程师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36	郭政颢	是	协议栈高级工程师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37	宁昆	是	原 F AE 工程师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38	朱毅	是	销售计划主管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39	何爱琴	是	原人事主管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40	李苹	是	原总账会计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41	何慧丽	是	总经理助理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42	褚亚梅	是	内审经理	2022.11	无偿授予	否

(6) 上海炬迦

2022 年 8 月，公司员工何慧丽与毛欣、方阳辉、马钰 4 人共同设立上海炬迦，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何慧丽为上海炬迦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8 月, 上海炬迦无偿受让加奉投资所持公司 0.0584% 股权, 公司通过上海炬迦间接实施股权激励,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伙时是否为公司正式员工	任职情况	取得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毛欣	是	工程总监	2022.08	无偿授予	否
2	方阳辉	是	原设计经理	2022.08	无偿授予	否
3	马钰	是	专家设计工程师	2022.08	无偿授予	否
4	何慧丽	是	总经理助理	2022.08	无偿授予	否

(7) 上海炬福

2022 年 8 月, 公司员工孙广地与刘相鹏、王路遥等 13 人共同设立上海炬福, 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 孙广地为上海炬福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8 月, 上海炬福无偿受让上海炬齐所持公司 0.0567% 股权, 公司通过上海炬福间接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伙时是否为公司正式员工	任职情况	取得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李伟博	否	精英设计工程师(实习岗位、博士在读)	2022.08	无偿授予	否
2	丁杰	否	精英设计工程师(实习岗位、博士在读)	2022.08	无偿授予	否
3	孙广地	是	高级版图工程师	2022.08	无偿授予	否
4	姚华峻	否	精英设计工程师(实习岗位、博士在读)	2022.08	无偿授予	否
5	刘相鹏	是	原高级版图工程师	2022.08	无偿授予	否
6	王路遥	是	版图设计部经理	2022.08	无偿授予	否
7	徐欣豪	否	原助理设计工程师(实习岗位、硕士在读)	2022.08	无偿授予	否
8	邓宽	否	助理设计工程师(实习岗位、博士在读)	2022.08	无偿授予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伙时是否 为公司正式 员工	任职情况	取得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 其他利益安排
9	翁锦煜	否	原助理设计工程师(实习岗位、 硕士在读)	2022.08	无偿授予	否
10	赵江珊	否	原助理设计工程师(实习岗位、 硕士在读)	2022.08	无偿授予	否
11	闫文恩	是	原精英版图工程师	2022.08	无偿授予	否
12	董澳生	是	精英版图工程师	2022.08	无偿授予	否
13	凌航	否	原助理设计工程师(实习岗位、 硕士在读)	2022.08	无偿授予	否

李伟博、丁杰等 8 人入伙时为公司在职实习生，均是同济大学在读博士生或硕士生。基于实习生学历、专业 and 知识储备，公司为实习生分配工作任务，具体工作涉及模拟电路设计测试、追踪行业前沿技术等，定期提交工作成果，并由技术部门进行考核。

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出具声明：“我校部分本科生、硕士及博士研究生曾在或现在奉加科技及其子公司开展校外实习工作，前述情形符合我校的相关规定”。

公司通过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招聘优秀在读博士或者硕士生，并实施股权激励，一是可以降低整体用工成本，二是吸引优秀实习生加入公司。上述实习生均为公司提供了劳务服务，为适当的股权激励对象，对其进行适当股权激励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上海炬淇

2024 年 8 月，公司员工秦嘉伟与钱程、毛欣等 10 人共同设立上海炬淇，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秦嘉伟为上海炬淇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 年 10 月，加奉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新增上海炬淇为有限合伙人，上海炬淇持有加奉投资 21.7657% 的合伙份额，上海炬淇通过加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764% 的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3.8214

万元)。

2025 年 3 月，上海炬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吴俊退伙并减资，为保证上海炬淇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变，上海炬淇及加奉投资均对出资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上海炬淇合伙人变为 9 人；上海炬淇持有加奉投资的份额比例减至 21.1574%；上海炬淇通过加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631% 的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3.1556 万元)。最终，公司通过上海炬淇间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伙时是否 为公司正式 员工	任职情况	取得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 其他利益安排
1	秦嘉伟	是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4.10	无偿授予	否
2	TIANWEI LI(李 田慰)	是	董事、副总经理	2024.10	无偿授予	否
3	钱程	是	原工程总监	2024.10	无偿授予	否
4	毛欣	是	工程总监	2024.10	无偿授予	否
5	董彭	是	芯片工程经理	2024.10	无偿授予	否
6	刘淼	是	模拟设计经理	2024.10	无偿授予	否
7	马钰	是	专家设计工程师	2024.10	无偿授予	否
8	胡梅梅	是	设计工程师	2024.10	无偿授予	否
9	郭伟新	是	设计工程师	2024.10	无偿授予	否

3.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应当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及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公司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依法设立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对正式员工及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技术顾问、实习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未违反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已将股权激励平台全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穿透后人数为 167 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询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之(二)。

4. 说明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1) 股权激励平台的管理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各股权激励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各股权激励平台对管理模式的约定情况具体如下：

i. 上海觅珈、上海炬启、上海轩晏、上海炬迦、上海炬福

序号	事项	相关约定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一)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二)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三)主持本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定本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 (五)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执行合伙事务人为法人、其他组织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序号	事项	相关约定
2	收益、费用、债务分配	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本合伙企业债务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3	知情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4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与撤销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决定可以撤销该委托，另行委托其他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合伙人会议职权	除本协议规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事务应当由合伙人会议通过。合伙人会议应经过半数普通合伙人及占总有限合伙人出资额过半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但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及占有限合伙人总出资额超过 2/3 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四)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五)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六)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ii. 上海居齐、上海炬齐、上海炬淇

序号	事项	相关约定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事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 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 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2	收益、费用、债务分配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 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3	知情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合伙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4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与撤销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或有其他不正当行为时,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决定, 可以将其除名, 并更换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合伙人会议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本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 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负责本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但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修改本企业合伙协议。

(2) 股权激励平台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各股权激励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 各股权激励平台对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以及激励对象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的约定情况具体如下:

i. 上海觅珈、上海炬启、上海轩晏、上海炬迦、上海炬福

序号	事项	相关约定
1	普通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	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2	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	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3	新合伙人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应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及占有限合伙人总出资额超过 2/3 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4	合伙人可以退伙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人可以退伙：(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二)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及占有限合伙人总出资额超过 2/3 的有限合伙人同意；(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5	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	普通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6	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	有限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三)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四)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7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合伙人除名的情形	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	--------------------------	---

ii. 上海居齐、上海炬齐、上海炬淇

序号	事项	相关约定
1	合伙份额转让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2	新合伙人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3	合伙人可以退伙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4	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 股权激励平台不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访谈以及申请人的确

认，公司通过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以其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根据公司各股权激励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均未设置服务期、锁定期安排，除需遵守合伙协议的约定外，出资份额转让、回购不存在其他限制。

(二) 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1.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股东穿透情况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法律法规，公司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1)自然人股东，按1名股东计算；(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3)基于谨慎，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全部穿透计算；(4)机构股东中：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社会团体、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托管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境外公司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5)剔除重复计算的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申请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具体如下：

公司设立/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工商登记 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 人数(去重)	穿透情况
2015年5月， 奉加微有限 设立	吴江枫、卢迪	2	2	2名自然人股东
2015年9 月，减资	吴江枫、卢迪	2	2	2名自然人股东

2015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吴江枫、卢迪、加奉投资、王肖	4	3	加奉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当时的合伙人为奉加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与吴江枫, 奉加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吴江枫、卢迪、王肖
2016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	吴江枫、卢迪、加奉投资、王肖、上海国际人才、苏州聚源、上海聚源	7	13	上海国际人才穿透后人数为 8 名股东, 苏州聚源、上海聚源系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按 1 名股东计算
2016 年 11 月, 第二次增资	吴江枫、卢迪、加奉投资、王肖、上海国际人才、苏州聚源、上海聚源、叶桢	8	14	新增一名自然人股东叶桢
2016 年 11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吴江枫、卢迪、加奉投资、王肖、上海国际人才、苏州聚源、上海聚源、叶桢、上海武岳峰	9	15	新增股东上海武岳峰系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按 1 名股东计算
2017 年 12 月, 第三次增资	JIANGFENG WU(吴江枫)、卢迪、加奉投资、王肖、上海国际人才、苏州聚源、上海聚源、叶桢、上海武岳峰、上海檀英、上海乾刚	11	17	新增股东上海檀英、上海乾刚系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按 1 名股东计算
2018 年 4 月, 第四次增资	JIANGFENG WU(吴江枫)、卢迪、加奉投资、王肖、上海国际人才、苏州聚源、上海聚源、叶桢、上海武岳峰、上海檀英、上海乾刚、共青城万事达、北京亦合	13	19	新增股东共青城万事达、北京亦合系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按 1 名股东计算
2020 年 7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JIANGFENG WU(吴江枫)、卢迪、加奉投资、王肖、上海国际人才、苏州聚源、上海聚源、叶桢、上海武岳峰、上海檀英、上海乾刚、共青城万事达、北京亦合、GANG ZHANG(张刚)、杭州华睿、上海君擎	16	23	新增一名自然人股东 GANG ZHANG(张刚); 新增股东杭州华睿系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按 1 名股东计算; 上海君擎穿透后人数为 2 人
2021 年 1 月, 第六次增资	JIANGFENG WU(吴江枫)、卢迪、加奉投资、王肖、上海国际人才、苏州聚源、上海聚源、叶桢、上海武岳峰、上海檀英、上海乾刚、共青城万事达、北京亦合、GANG ZHANG(张刚)、杭州华睿、上海君擎、南京京村、上海凝鑫、根诚	21	46	新增股东南京京村、根诚投资系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按 1 名股东计算; 上海凝鑫穿透后人数为 3 人, 烟台钧诚穿透后人数为 16 人, 湖南钧矽穿透后人数为 2 人

	投资、烟台钧诚、湖南钧矽			
2021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JIANGFENG WU(吴江枫)、卢迪、加奉投资、王肖、上海国际人才、苏州聚源、上海聚源、叶桢、上海檀英、上海乾刚、共青城万事达、北京亦合、GANG ZHANG(张刚)、杭州华睿、南京京村、上海凝鑫、根诚投资、烟台钧诚、湖南钧矽、上海君盛业、丰功投资	21	50	上海君擎退出(穿透人数减少2人)、上海武岳峰退出(穿透人数减少1人); 新增股东上海君盛业穿透后人数为2人, 丰功投资穿透后为6人(含后期代持还原的2名股东, 扣除叶桢重复计算后为5人)
2021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JIANGFENG WU(吴江枫)、卢迪、加奉投资、王肖、苏州聚源、上海聚源、叶桢、上海檀英、上海乾刚、共青城万事达、北京亦合、GANG ZHANG(张刚)、杭州华睿、南京京村、上海凝鑫、根诚投资、上海君盛业、丰功投资、科斗投资、湖南钧铖	20	36	上海国际人才退出(穿透人数减少8人)、烟台钧诚退出(穿透人数减少16人)、湖南钧矽退出(穿透人数减少2人); 新增股东科斗投资穿透后人数为15人(含后期代持还原的2名股东, 扣除叶桢、郁松涛、詹刚、郑诗强重复计算后为11人); 湖南钧铖系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按1名股东计算
2021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JIANGFENG WU(吴江枫)、卢迪、加奉投资、王肖、苏州聚源、上海聚源、叶桢、上海檀英、上海乾刚、共青城万事达、北京亦合、GANG ZHANG(张刚)、杭州华睿、南京京村、上海凝鑫、根诚投资、上海君盛业、丰功投资、科斗投资、湖南钧铖、上海觅珈、上海居齐、上海炬启、上海轩晏、上海炬齐	25	107	新增5个股权激励平台, 穿透并去重后, 上海觅珈、上海居齐、上海炬启、上海轩晏、上海炬齐分别新增3、19、3、6、40名股东, 合计新增71名股东
2022年1月,第七次增资	JIANGFENG WU(吴江枫)、卢迪、加奉投资、王肖、苏州聚源、上海聚源、叶桢、上海檀英、上海乾刚、共青城万事达、北京亦合、GANG ZHANG(张刚)、杭州华睿、南京京村、上海凝鑫、根诚投资、上海君盛业、丰功投资、科斗投资、湖南钧铖、上海觅珈、上海居齐、上海炬启、上海轩晏、上海炬齐、深圳辰芯、司南芯海	27	109	新增股东深圳辰芯、司南芯海系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按1名股东计算

2022年3月, 第八次增资暨同一控制下换股收购高澈科技	JIANGFENG WU(吴江枫)、卢迪、加奉投资、王肖、苏州聚源、上海聚源、叶桢、上海檀英、上海乾刚、共青城万事达、北京亦合、GANG ZHANG(张刚)、杭州华睿、南京京村、上海凝鑫、根诚投资、上海君盛业、丰功投资、科斗投资、湖南钧铖、上海觅珈、上海居齐、上海炬启、上海轩晏、上海炬齐、深圳辰芯、司南芯海、上海澈高、富甲天下、华德加成、吉美投资、深圳昊骏	32	122	新增股东上海澈高系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 穿透并去重计算后为2人(TIANWEI LI(李田慰)以及后期代持还原的自然人股东 TAN KAH ONG(陈家旺); 富甲天下、华德加成系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按1名股东计算; 吉美投资系科斗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已在科斗投资层面穿透计算过, 不再重复计算; 深圳昊骏系富甲天下的管理人深圳市新恒利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穿透计算后为9人
2022年6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九次增资	JIANGFENG WU(吴江枫)、卢迪、加奉投资、王肖、苏州聚源、上海聚源、叶桢、上海檀英、上海乾刚、共青城万事达、北京亦合、GANG ZHANG(张刚)、杭州华睿、南京京村、上海凝鑫、根诚投资、上海君盛业、丰功投资、科斗投资、湖南钧铖、上海觅珈、上海居齐、上海炬启、上海轩晏、上海炬齐、深圳辰芯、司南芯海、上海澈高、富甲天下、华德加成、吉美投资、深圳昊骏、珂玺仲夏、安芯众城、共青城毅华、共青城合盛、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深圳旗昌、平阳浚泉、华德加钰、XIAOYING HONG(洪筱英)	42	140	新增一名自然人股东 XIAOYING HONG(洪筱英); 新增股东珂玺仲夏、安芯众城、共青城合盛、中车转型基金、平阳浚泉、华德加钰系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按1名股东计算; 共青城毅华系跟投平台, 穿透计算后为6人; 青岛融源为跟投平台, 穿透计算后为3人; 深圳旗昌穿透计算后为2人
2022年8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JIANGFENG WU(吴江枫)、卢迪、加奉投资、王肖、苏州聚源、上海聚源、叶桢、上海檀英、上海乾刚、共青城万事达、北京亦合、GANG ZHANG(张刚)、杭州华睿、南京京村、上海凝鑫、根诚投资、上海君盛业、丰功投资、科斗投资、湖南钧铖、上海觅珈、上海居齐、上海炬启、上海轩晏、上海炬齐、深圳辰芯、司南	46	160	深圳宁创穿透计算后为1人; 上海泽誉穿透计算后为5人(扣除章莹莹重复计算后为4人); 上海炬迦、上海炬福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上海炬迦共有4名合伙人, 其中何慧丽、毛欣为上海居齐合伙人, 不计入上海炬迦穿透后人数, 上海炬福共有13名合伙人。穿透后合计增加20名股

	芯海、上海澈高、富甲天下、华德加成、吉美投资、深圳昊骏、珂玺仲夏、安芯众城、共青城毅华、共青城合盛、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深圳旗昌、平阳浚泉、华德加钰、XIAOYING HONG(洪筱英)、深圳宁创、上海泽誉、上海炬迦、上海炬福			东
2023 年 1 月, 股份制改制	JIANGFENG WU(吴江枫)、卢迪、加奉投资、王肖、苏州聚源、上海聚源、叶桢、上海檀英、上海乾刚、共青城万事达、北京亦合、GANG ZHANG(张刚)、杭州华睿、南京京村、上海凝鑫、根诚投资、上海君盛业、丰功投资、科斗投资、湖南钧铖、上海觅珈、上海居齐、上海炬启、上海轩晏、上海炬齐、深圳辰芯、司南芯海、上海澈高、富甲天下、华德加成、吉美投资、深圳昊骏、珂玺仲夏、安芯众城、共青城毅华、共青城合盛、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深圳旗昌、平阳浚泉、华德加钰、XIAOYING HONG(洪筱英)、深圳宁创、上海泽誉、上海炬福	46	160	无变化
2024 年 8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JIANGFENG WU(吴江枫)、卢迪、加奉投资、王肖、苏州聚源、上海聚源、叶桢、上海檀英、上海乾刚、共青城万事达、北京亦合、GANG ZHANG(张刚)、杭州华睿、南京京村、上海凝鑫、根诚投资、上海君盛业、丰功投资、科斗投资、湖南钧铖、上海觅珈、上海居齐、上海炬启、上海轩晏、上海炬齐、深圳辰芯、司南芯海、上海澈高、富甲天下、华德加成、吉美投资、深圳昊骏、珂玺仲夏、安芯众城、共青城毅华、共青城合盛、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深圳旗昌、平阳浚泉、华德加钰、XIAOYING	47	161	新增一名自然人股东 TAO WU(吴涛)

	HONG(洪筱英)、深圳宁创、上海泽誉、上海炬福、TAO WU(吴涛)			
2024 年, 通过上海炬淇间接实施股权激励	JIANGFENG WU(吴江枫)、卢迪、加奉投资、王肖、苏州聚源、上海聚源、叶桢、上海檀英、上海乾刚、共青城万事达、武岳峰亦合、GANG ZHANG(张刚)、杭州华睿、南京京村、上海凝鑫、根诚投资、上海君盛业、丰功投资、科斗投资、湖南钧铖、上海觅珈、上海居齐、上海炬启、上海轩晏、上海炬齐、深圳辰芯、司南芯海、上海澈高、富甲天下、华德加成、吉美投资、深圳昊骏、珂玺仲夏、安芯众城、共青城毅华、共青城合盛、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深圳旗昌、平阳浚泉、华德加钰、XIAOYING HONG(洪筱英)、深圳宁创、上海泽誉、上海炬福、TAO WU(吴涛)	47	168	上海炬淇为股权激励平台, 通过持有加奉投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基于谨慎, 穿透计算后增加 7 名股东
2025 年 3 月, 吴俊从上海炬淇退伙	JIANGFENG WU(吴江枫)、卢迪、加奉投资、王肖、苏州聚源、上海聚源、叶桢、上海檀英、上海乾刚、共青城万事达、武岳峰亦合、GANG ZHANG(张刚)、杭州华睿、南京京村、上海凝鑫、根诚投资、上海君盛业、丰功投资、科斗投资、湖南钧铖、上海觅珈、上海居齐、上海炬启、上海轩晏、上海炬齐、深圳辰芯、司南芯海、上海澈高、富甲天下、华德加成、吉美投资、深圳昊骏、珂玺仲夏、安芯众城、共青城毅华、共青城合盛、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深圳旗昌、平阳浚泉、华德加钰、XIAOYING HONG(洪筱英)、深圳宁创、上海泽誉、上海炬福、TAO WU(吴涛)	47	167	激励对象吴俊从上海炬淇退伙, 穿透后减少 1 名股东

综上,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公司现有股东人数穿透的具体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股东名册所载股东人数为 47 人，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需要穿透	穿透后人数	穿透后股东情况
1	上海澈高	公司制企业	是	2	TIANWEI LI(李田慰)、TAN KAH ONG(陈家旺)、JIANGFENG WU(吴江枫)、GANG ZHANG(张刚)[注 1]
2	JIANGFENG WU(吴江枫)	自然人	否	1	JIANGFENG WU(吴江枫)
3	上海檀英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上海檀英
4	深圳辰芯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深圳辰芯
5	GANG ZHANG(张刚)	自然人	否	1	GANG ZHANG(张刚)
6	苏州聚源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苏州聚源
7	科斗投资	合伙企业	是	6	郁松涛、郑诗强、詹刚、王天寿、代洋、孟俊山、叶桢、吉美投资[注 2]
8	丰功投资	合伙企业	是	2	丁浩、金钟、叶桢、郁松涛、詹刚、郑诗强[注 3]
9	南京京村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南京京村
10	叶桢	自然人	否	1	叶桢
11	杭州华睿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杭州华睿
12	上海凝鑫	合伙企业	是	3	张亮、应雪青、王宏伟
13	上海觅珈	股权激励平台	是	3	杨中奇、秦嘉伟、倪永及、王肖、卢迪[注 4]
14	富甲天下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富甲天下

15	上海居齐	股权激励平台	是	19	姜小兰、张卓毅、肖桂军、邓开艺、韩清、劳羽丰、毛欣、杨明亮、陈端阳、张晓明、陈佐秋、滕楷、农凯钧、黄新荣、褚亚梅、何慧丽、张柱飞、段运钊、蒋天珏、杨中奇、倪永及[注 5]
16	司南芯海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司南芯海
17	中车转型基金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中车转型基金
18	深圳旗昌	公司制企业	是	2	国务院、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19	卢迪	自然人	否	1	卢迪
20	王肖	自然人	否	1	王肖
21	安芯众城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安芯众城
22	上海炬启	股权激励平台	是	3	陈勇臻、邓莉、舒芋钧、秦嘉伟[注 6]
23	上海君盛业	公司制企业	是	2	柴贤璋、黄正义
24	上海聚源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上海聚源
25	共青城万事达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共青城万事达
26	武岳峰亦合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武岳峰亦合
27	湖南钧铖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湖南钧铖
28	华德加成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华德加成
29	平阳浚泉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平阳浚泉
30	华德加钰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华德加钰
31	上海乾刚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上海乾刚
32	深圳宁创	公司制企业	是	1	魏曼羽
33	上海轩晏	股权激励平台	是	6	向洋辛、谷由之、梅泮易、蒋明瀚、陈俊坤、王艳霞、舒芋钧[注 7]
34	吉美投资	合伙企业	是	8	蒋辉炳、章莹莹、乔非、王磊、何慧丽、董娟、李宇崇、梁美锋

35	XIAOYING HONG	自然人	否	1	XIAOYING HONG
36	珂玺仲夏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珂玺仲夏
37	共青城合盛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共青城合盛
38	上海炬齐	股权激励平台	是	40	章旭辉、李瀛台、刘炫、周锰、钟宣发、蔡杰、梁文字、陈双超、王梅梅、李琥、边广香、江德平、邹胜隆、温颖、黎忠平、张晓忱、肖昆、苏法成、李龙威、王海燕、黄威、黎志军、周红、李继传、季金洁、吴中建、洪超、杨婷、刘金彤、陈迅才、张竑博、余伟、端木兵帅、凌佳莹、刘翔宇、郭政颢、宁昆、朱毅、何爱琴、李苹、何慧丽、褚亚梅[注 8]
39	上海泽誉	合伙企业	是	4	刘天华、金建忠、曾宏、焦卓微、章莹莹[注 9]
40	根诚投资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根诚投资
41	共青城毅华	合伙企业	是	6	王艳伟、王永刚、鲁政嘉、白冰、谢猛、樊正时
42	上海炬迦	股权激励平台	是	2	方阳辉、马钰、何慧丽、毛欣[注 10]
43	上海炬福	股权激励平台	是	13	李伟博、丁杰、姚华峻、徐欣豪、邓宽、翁锦煜、赵江珊、凌航、孙广地、刘相鹏、王路遥、闫文恩、董澳生
44	青岛融源	合伙企业	是	3	赵华燕、杨云涛、陆建洲
45	深圳昊骏	合伙企业	是	9	陈紫韵、贾君新、梁爽、刘禹彤、牟群、袁春燕、彭启康、谷弦、刘琪
46	加奉投资	合伙企业	是	6	TIANWEI LI、钱程、董彭、刘淼、胡梅梅、郭伟新、JIANGFENG WU、卢迪、王肖、秦嘉伟、毛欣、马钰[注 11]
47	TAO WU	自然人	否	1	TAO WU
合计				167	-

注 1: JIANGFENG WU(吴江枫)、GANG ZHANG(张刚)为直接股东, 不计入上海澈高穿透后人数;

注 2: 叶桢、吉美投资为直接股东, 不计入科斗投资穿透后人数;

注 3: 叶桢为直接股东, 郁松涛、詹刚、郑诗强为科斗投资出资人, 不计入丰功投资穿透后人数;

注 4: 王肖、卢迪为直接股东, 不计入上海觅珈穿透后人数;

注 5: 杨中奇、倪永及为上海觅珈合伙人, 不计入上海居齐穿透后人数;

注 6: 秦嘉伟为上海觅珈合伙人, 不计入上海炬启穿透后人数;

注 7: 舒芋钧为上海炬启合伙人, 不计入上海轩晏穿透后人数;

注 8: 何慧丽、褚亚梅为上海居齐合伙人, 不计入上海炬齐穿透后人数;

注 9: 章莹莹为吉美投资合伙人, 不计入上海泽誉穿透后人数;

注 10: 何慧丽、毛欣为上海居齐合伙人, 不计入上海炬迦穿透后人数;

注 11: 加奉投资向上穿透后为 JIANGFENG WU()、卢迪、王肖以及股权激励平台上海炬淇, JIANGFENG WU、卢迪、王肖为直接股东, 秦嘉伟、毛欣、马钰分别为上海觅迦、上海居齐、上海炬迦合伙人, 均不计入加奉投资穿透后人数。

综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 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并经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自设立至今, 历次融资均不存在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未向社会公众及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不存在非法集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及转让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的查询结果,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等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督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请人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三) 关于外资

1.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 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1)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第一条的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直接股东中,JIANGFENG WU(吴江枫)、GANG ZHANG(张刚)、XIAOYING HONG(洪筱英)、TAO WU(吴涛)为美国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涉及通过境外的特殊目的公司持股,故不存在返程投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JIANGFENG WU(吴江枫)、GANG ZHANG(张刚)、TIANWEI LI(李田慰)三人各自全资设立的 BVI 公司,与 TAN KAH ONG(陈家旺)通过开曼公司 Celestial Cayman、香港公司 Celestial HK 间接持有上海澈高的股权。2022 年 3 月,上海澈高以其所持高澈科技的股权增资入股奉加科技。在此之前,TAN KAH ONG(陈家旺)已取得马来西亚国籍,JIANGFENG WU(吴江枫)、GANG ZHANG(张刚)、TIANWEI LI(李田慰)已取得美国国籍,故上海澈高持有申请人股份不涉及境内居民返程投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其他股东均为境内主体,均不涉及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情形。

- (2)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中的外资股东为 JIANGFENG WU(吴江枫)、GANG ZHANG(张刚)、XIAOYING HONG(洪筱英)、TAO WU(吴涛)。申请人外资股东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外汇进出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内容	外汇登记	资金出入境情况	外资股东现汇资金来源
1	2020年7月	JIANGFENG WU(吴江枫)将部分股权[注]转让予 GANG ZHANG(张刚)和加奉投资	不涉及	GANG ZHANG(张刚)以其境内人民币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加奉投资受让股权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未支付对价，不涉及外汇进出情形	/
2	2022年6月	JIANGFENG WU(吴江枫)将部分股权[注]转让予珂玺仲夏、GANG ZHANG(张刚)将部分股权转让予珂玺仲夏	不涉及	珂玺仲夏以其境内人民币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外汇进出情形	/
3		XIAOYING HONG(洪筱英)增资入股奉加微有限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XIAOYING HONG(洪筱英)境外汇入投资款，涉及资金入境	自有资金
4		2022年8月，JIANGFENG WU(吴江枫)、GANG ZHANG(张刚)的出资方式由知识产权变更为货币出资	不涉及	以境内人民币资金置换此前的知识产权出资，不涉及外汇进出情形	/
5	2023年1月	奉加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不涉及	各股东以奉加微有限净资产出资，不涉及外汇进出情形	/
6	2024年8月	加奉投资将部分股份转让予 TAO WU(吴涛)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协议约定，TAO WU(吴涛)于未来减持后再支付股权转让款，故目前不涉及外汇进出情形	/

注：当时 JIANGFENG WU(吴江枫)所持有之公司股权均系其在 2017 年取得美国国籍之前取得，其系以其境内知识产权、境内人民币资金进行实缴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其他股东均以境内人民币资金缴付出资或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外汇进出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部分外

资股东涉及资金入境，现汇资金来源于该外资股东的自有资金，并已办理外汇登记，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2. 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1) 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涉及的外商投资、外汇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事项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	外汇登记	外汇进出情况
1	2015年5月，奉加微有限设立	吴江枫、卢迪共同设立奉加微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2015年9月，减资	吴江枫、卢迪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201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吴江枫将部分股权转让予加奉投资、王肖、卢迪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4	2016年3月，第一次增资	吴江枫、卢迪、王肖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变更为知识产权 苏州聚源、上海国际人才、上海聚源增资入股奉加微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5	2016年11月，第二次增资	叶桢增资入股奉加微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	2016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上海国际人才将部分股权转让予上海武岳峰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7	2017年12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增资入	根据《关于外国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月,第三次 增资	股奉加微有限, 股东吴江 枫于 2017 年 6 月取得美国 国籍	投资者并购境内 企 业 的 规 定 (2009 修订)》的 规定:“境内公司 的自然人股东变 更国籍的, 不改 变该公司的企业 性质。” 公司企业 类型仍为有限责 任公司(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8	2018 年 4 月,第四次 增资	共青城万事达、北京亦合增 资入股奉加微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9	2020 年 7 月,第三次 股权转让及 第五次增资	JIANGFENG WU(吴江枫) 将部分股权转让予 GANG ZHANG(张刚)和加奉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 商投资、非独资)	已履行外商 投资信息报 告程序	不涉及	GANG ZHANG(张刚) 以其境内人民 币资金支付股 权转让款, 加 奉投资受让股 权用于未来股 权激励, 未支 付对价, 不涉 及外汇进出情 形
		杭州华睿、上海君擎增资入 股奉加微有限			不涉及	不涉及
10	2021 年 1 月,第六次 增资	南京京村、上海凝鑫、根诚投 资、烟台钧诚、湖南钧砂增资 入股奉加微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外 商投资、非独资)	已履行外商 投资信息报 告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11	2021 年 6 月,第四次 股权转让	上海君擎将全部股权转让予 上海君盛业, 上海武岳峰将 全部股权转让予丰功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 商投资、非独资)	已履行外商 投资信息报 告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12	2021 年 10 月,第五次 股权转让	上海国际人才将部分股权 转让予科斗投资, 烟台钧 诚、湖南钧砂将全部股权转 让予湖南钧钺	有限责任公司(外 商投资、非独资)	已履行外商 投资信息报 告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13	2021 年 12 月,第六次	加奉投资将部分股权转让予 上海觅珈、上海居齐、上海恒	有限责任公司(外 商投资、非独资)	已履行外商 投资信息报	不涉及	不涉及

	股权转让	启、上海轩晏、上海炬齐五个股权激励平台		告程序		
14	2022 年 1 月, 第七次增资	深圳辰芯、司南芯海增资入股奉加微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已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15	2022 年 3 月, 第八次增资暨同一控制下换股收购高澈科技	奉加微有限与高澈科技进行股权重组, 重组完成后高澈科技成为奉加微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高澈科技的股东(包括上海澈高、深圳辰芯、富甲天下、司南芯海、华德加成、吉美投资、深圳昊骏)成为奉加微有限的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已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16	2022 年 6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九次增资	JIANGFENG WU(吴江枫)、GANG ZHANG(张刚)、王肖、卢迪将部分股权转让予珂玺仲夏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已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程序	不涉及	珂玺仲夏以其境内人民币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不涉及外汇进出情形
		安芯众城、共青城毅华、共青城合盛、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深圳旗昌、平阳浚泉、华德加钰、富甲天下、XIAOYING HONG(洪筱英)增资入股奉加微有限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XIAOYING HONG(洪筱英)境外汇入投资款
17		2022 年 8 月, JIANGFENG WU(吴江枫)、GANG ZHANG(张刚)、加奉投资、上海居齐、卢迪、王肖、上海炬启、上海轩晏、上海炬齐的出资方式由知识产权变更为货币出资			不涉及	以其境内人民币资金置换此前的知识产权出资, 不涉及外汇进出情形
18	2022 年 8 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苏州聚源、上海聚源、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凝鑫将部分股权转让予深圳宁创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已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奉投资将部分股权转让予富甲天下、华德加成、吉美投资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奉投资将部分股权转让			不涉及	不涉及

		予上海泽誉				
		加奉投资将部分股权转让予上海炬迦, 上海炬齐将部分股权转让予上海炬福			不涉及	不涉及
19	2023 年 1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奉加微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已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程序	不涉及	股东以奉加微有限净资产出资, 不涉及外汇进出情形
20	2024 年 8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加奉投资将部分股份转让予 TAO WU(吴涛)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已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程序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协议约定, TAO WU(吴涛)于未来减持后再支付股权转让款, 故目前不涉及外汇进出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JIANGFENG WU(吴江枫)国籍变更事项不影响企业性质, 但公司未及时办理股东身份信息的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完成相关信息的更新, JIANGFENG WU(吴江枫)的境内户口已完成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 “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 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 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 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申请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以来, 历次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变动, 均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的推送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2024 年 8 月, 加奉投资将部分股份转让予 TAO WU(吴涛), 该次股权变动系股份公司的股东变更, 不涉及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未及时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变更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在上海企业登记在线(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网页提交变更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商委、税务、外汇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查询以及申请人的确认, 申请人报告期内未

受到市场监管、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相关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以来的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针对历史上存在的未及时办理股东身份信息的变更登记、未及时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申请人已相应完成整改，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实质障碍。

(2) 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申请人 2020 年至今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及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未因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i.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2020)，申请人报告期内均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ii.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奉加杭州、奉加昆山、奉加深圳、奉加成都系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项政策。
- iii.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奉加杭州、奉加昆山、奉加深圳、奉加成都系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项政策。

- iv.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奉加杭州、奉加昆山、奉加深圳、奉加成都系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项政策。
- v.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等相关规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以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商委、税务、外汇主管部门的公开查询以及申请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初至今,奉加杭州于 2023 年 6 月因未按期申报增值税,被税务主管部门罚款 100 元;奉加昆山于 2025 年 5 月因未及时为员工 2025 年 2 月、3 月个人薪金所得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被税务主管部门罚款 100 元。前述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未受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奉加科技未因其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奉加科技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初至今,奉加杭州、奉加昆山存在因部分增

值税、个人所得税款未按期申报被处以罚款 200 元的情形，前述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未受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 说明高澈科技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收购定价公允性，与同期股权增资或转让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高澈科技持续亏损的原因，收购高澈科技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具体影响

1. 高澈科技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

高澈科技与公司均为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的芯片设计公司，收购完成后，公司拓展了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能力，高澈科技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好的协同性，具体情况如下：

- (1) 技术研发协同。高澈科技和公司均由研发人员进行芯片电路的设计，并经过流片、测试和性能验证后，向客户交付量产芯片产品或者提供定制服务。高澈科技在射频、高速时钟、高速高精度 **ADC/DAC** 等信号链处理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可以赋能公司 **IoT** 系统级芯片的设计研发，而 **IoT** 低功耗电源管理技术也可以为射频收发机等混合信号借鉴使用。
- (2) 销售与市场协同。奉加科技拥有芯片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而高澈科技未组建独立的销售团队，收购完成后，可以共享销售资源；部分客户会同时采购 **IoT** 和数模转换产品，有助于拓展客户资源。
- (3) 采购与供应链协同。高澈科技与公司均为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芯片的封装及测试通过外协方式完成，收购完成后，高澈科技可以共享 **IoT** 业务的晶圆加工、测试、封装等供应链资源，增强采购议价能力，有助于降低采购成本。

2. 收购定价公允性，与同期股权增资或转让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1) 重组方案具体内容

2021 年 11 月 12 日，奉加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奉加微有限与高澈科技的重组方案，重组方案具体为，奉加微有限与高澈科技按照融资前各自控制的业务 55%:45% 估值比例进行股权重组。

重组完成后高澈科技成为奉加微有限的全资子公司，高澈科技的股东将成为奉加微有限的股东。重组方案同时约定对奉加微有限 IoT 业务和高澈科技混合信号业务进行资产评估，如果资产评估价值比例相比 55%:45% 偏离在 5% 以内，则按照各自业务价值比例 55%:45% 执行重组，不再进行调整。

(2) 重组方案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022 年 2 月 25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澈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以所持有的高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对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高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0327 号)及《澈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对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0334 号)。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奉加微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4,900 万元，高澈科技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9,4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奉加微有限持有高澈科技 21.76%，按比例计算对应估值为 17,277.20 万元，扣除所持高澈科技股权部分，奉加微有限 IoT 业务估值为 97,622.80 万元；高澈科技业务估值为 79,400 万元，二者估值比例为 55.15%:44.85%。

奉加微有限与高澈科技的评估值比例为 55.15%:44.85%，与股东会决议重组方案预估比例的偏差未达到 5%，公司决定按照股东会决议重组方案确定的 55%:45% 比例实施。

公司重组方案及重组方估值已经过股东会审议，重组方案在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实施。上述评估报告验证了重组方案的合理性，奉加微有限与高澈科技的绝对估值不构成重组各方决策是否实施重组的依据。上述评估报告出具前，2021 年 12 月，重组参与方深圳辰芯、司

南芯海、富甲天下、深圳昊骏、华德加成等已分别完成对奉加微有限与高澈科技的出资。

(3) 与同期股权增资或转让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本次重组以奉加微有限与高澈科技的一定估值比例进行，高澈科技定价绝对值本身不是重组决策各方关注的重点，奉加微有限及高澈科技经营情况、研发进展、发展前景及相对估值比例是否合理是各方决策是否重组的考虑因素。

相对估值比例决定了奉加微有限与高澈科技原股东在重组后主体的最终持股比例，奉加微有限与高澈科技按照融资前各自控制的业务55%:45%估值比例进行股权重组，系公司当时全体股东及潜在外部投资者充分尽调并履行内部决策达成的重组方案，经过股东会审议并获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方对重组方案及定价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因此，公司本次重组收购高澈科技，定价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

3. 高澈科技持续亏损的原因，收购高澈科技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具体影响

(1) 持续研发投入是高澈科技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

高澈科技主要从事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定制及销售业务，其业务、资产、人员等在收购前后为承继延续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由于混合信号芯片从性能上需要做到低功耗、高精度信号、高速率信号传输等，设计上需要考虑的制约因素和功能结构较为复杂。相较于纯模拟芯片或纯数字芯片，混合信号芯片设计验证难度大，对于开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项目经验要求更高，往往需多次迭代流片才可实现交付或产生收入，公司需长期投入大量人力成本和流片费用。

2019年10月高澈科技成立，2022年2月获得深圳辰芯、司南芯海等机构投资者增资，产品研发处于持续投入阶段。2022年至2024

年，高澈科技研发费用分别为 3,175.83 万元、3,256.25 万元及 4,389.61 万元，虽然 2024 年定制研发服务确认一定收入，但由于产品尚未正式规模量产，导致高澈科技持续亏损。

(2) 收购高澈科技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具体影响

高澈科技主要从事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定制及销售业务，其业务、资产、人员等在收购前后为承继延续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高澈科技是一家由世界知名的超高速 ADC 团队创立的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设计公司，产品服务于芯片测试、卫星通信、智能制造等业务领域。2024 年，定制研发服务获得一定收入，半导体测试设备专用芯片、射频收发器芯片已经获得初步验证。另外，通过持续研发投入，高澈科技积累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为混合信号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

收购当期及报告期内，高澈科技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11,300.56	17,593.25	18,419.38
负债总额	1,703.74	5,109.18	2,397.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9,596.82	12,484.07	16,021.80
营业收入	5,245.17	0.89	-
净利润	-4,183.44	-3,537.73	-2,912.51

2022 年重组时，高澈科技仍处于研发投入期，尚未产生芯片量产或者服务收入。报告期内，随着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验证及交付，高澈科技已实现收入，但仍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高澈科技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收购高澈科技定价不存在显著异常，持续研发投入是高澈科技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高澈科技虽已实现收

入,但仍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五)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本所律师对申请人股东的访谈以及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历史上存在如下股权代持情况:

1. 上海澈高境外股东层面的代持情形及其解除情况

高澈科技系由 Celestial HK 于 2019 年 10 月全资设立, Celestial HK 的唯一股东 Celestial Cayman 系由 JIANGFENG WU(吴江枫)、TIANWEI LI(李田慰)、GANG ZHANG(张刚)通过其分别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全资设立的三家 BVI 公司持股。2020 年 3 月, Celestial Cayman 向原股东及 TAN KAH ONG 配发股份,其中向 TAN KAH ONG 配发 30,000 股股份(对价为 1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 TAN KAH ONG 持有 Celestial Cayman 3.65% 的股权。TAN KAH ONG 系 JIANGFENG WU(吴江枫)的朋友,时任豪威科技中国区负责人,现担任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投资业务,因看好高澈科技的发展,故向 Celestial Cayman 投资 100 万美元。

2021 年 3 月, TAN KAH ONG 将所持 Celestial Cayman 的 30,000 股股份转让给 JIANGFENG WU(吴江枫)控制的 BVI 公司 Astroriver Limited。根据对转让双方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并未实际支付对价,其原因为 TAN KAH ONG 基于职业发展变化等个人因素的考虑,故委托 JIANGFENG WU(吴江枫)控制的 Astroriver Limited 进行代持。

2022 年 3 月,奉加微有限与高澈科技重组后,高澈科技成为奉加微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澈高成为奉加微有限的股东,持有奉加微有限 29.2876% 的股权。Celestial HK 持有上海澈高 100% 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奉加微有限的股权。截至代持解除前,前述间接层面代持的股权比例为 0.7322%,代持涉及的持股比例较低。

为解除上述股权代持事项,2024 年 6 月, Astroriver Limited 将所持

Celestial Cayman 的 30,000 股股份转回给 TAN KAH ONG。根据对代持双方的访谈确认，前述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双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丰功投资层面的代持情形及其解除情况

2021 年 5 月，丰功投资自上海武岳峰受让奉加微有限的股权时，为操作便利，郁松涛的朋友丁浩、詹刚分别委托其代持丰功投资 250 万元、50 万元的份额，截至代持解除前间接代持申请人 0.24%、0.05% 的股权，代持涉及的持股比例较低。丁浩为上海璞莱利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总经理，詹刚为上海宝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总经理。

为解除上述股权代持事项，2024 年 12 月，前述代持双方签署了代持终止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郁松涛将代持的部分丰功投资合伙份额转回至被代持人丁浩、詹刚名下，被代持人显名为丰功投资的合伙人，并间接持有申请人的股份，前述合伙人变动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对代持双方的访谈确认，前述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科斗投资层面的代持情形及其解除情况

2021 年 8 月，科斗投资自上海国际人才受让奉加微有限的股权时，为操作便利，郁松涛的朋友詹刚、郑诗强分别委托其代持科斗投资 150 万元、376 万元的份额，截至代持解除前间接代持申请人 0.15%、0.37% 的股权，代持涉及的持股比例较低。詹刚为上海宝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总经理，上海翼禄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副总裁。

为解除上述股权代持事项，2024 年 12 月，前述代持双方签署了代持终止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郁松涛将代持的科斗投资的合伙份额转回至被代持人詹刚、郑诗强名下，被代持人显名为科斗投资的合伙人，并间接持有申请人的股份，前述合伙人变动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对代持双方的访谈确认，前述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被代持方 TAN KAH ONG 为豪威科技中国区负责

人，现担任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投资业务；丁浩为上海璞莱利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总经理；詹刚为上海宝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总经理；郑诗强为上海翼禄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副总裁。该等人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其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六)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申请人确认，申请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投资金额 (万元)	价格(元/注册 资本)	增资或股权转让背景或原因	定价依据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1	2015 年 5 月	奉加微 有限设 立	奉加微有限设立，注册 资本 2,000 万元	2,000	1	公司设立	不适用	未实缴，后续减资至 700 万元
2	2015 年 9 月	奉加微 有限减 资	原股东同比例减资至 700 万元	-	-	公司处于初创阶段，业务规模较 小，为适应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以及股东实缴出资的能力进行减 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	2015 年 11 月	奉加微 有限第 一次股 权转让	吴江枫将其所持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奉 投资，6%的股权转让给 王肖，3%的股权转让给 卢迪	-	-	凝聚和激励核心创业团队，预留 股权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并根据核心团队情况对股权进行 了分配	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 缴，本次为无偿转让， 系成立初期内部股东股 权结构调整	不适用
4	2016 年 3 月	知识产 权实缴 出资	吴江枫、卢迪、王肖尚 未实缴的 500 万元注册 资本的出资方式由货币 出资变更为知识产权出 资，吴江枫、卢迪和王 肖以一项专利申请权完 成 416 万元、42 万元和 42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	-	-	为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吴江枫、卢 迪、王肖将“超低功耗多模物联网 无线通信芯片”的专有技术作价投 入公司，并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 构进行评估，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价 值为 504 万元	上海沪港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按照必要的程 序对本次用于实物出资 的专有技术进行评估， 并出具沪港评报[2015] 第 146 号《评估报告》	知识产权出资，不涉及 货币出资
		奉加微 有限第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5 万元，苏州聚源	1,800	5.71	为增强资金实力，加强芯片产业 链赋能能力，公司引入中芯国际	自主协商定价	上海国际人才实缴 87.5 万元注册资本，其

		一次增 资	认缴 105 万元、上海国 际人才认缴 175 万元、 上海聚源认缴 35 万元			关联投资平台苏州聚源、上海聚源 与机构投资者上海国际人才		余未实缴部分后续转 让给上海武岳峰，其他 增资方均已实缴；出资 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 为自有资金或者募集 资金
5	2016 年 11 月	奉加微 有限第 二次增 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94.5455 万元，新增 的 79.5455 万元由叶桢 以货币方式认缴	500	6.29	为扩大资金实力，公司引入新股 东叶桢	自主协商定价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者 募集资金
6	2016 年 11 月	奉加微 有限第 二次股 权转让	上海国际人才向上海武 岳峰转让 87.5 万元注册 资本	-	-	外部关联股东股权调整	上海国际人才将尚未履 行出资义务的股权(对 应 87.5 万元注册资本) 无偿转让给其关联方上 海武岳峰，由上海武岳 峰履行出资义务	无偿转让，受让方已实 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或者募集资金
7	2017 年 12 月	奉加微 有限第 三次增 资	奉加微有限增资至 1,287.7006 万元，上海 檀英认缴 173.8396 万 元，上海乾刚认缴 19.3155 万元	3,000	15.53	为增强资金实力，扩大研发和业 务规模，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上 海乾刚与上海檀英	自主协商定价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者 募集资金
8	2018 年 4 月	奉加微 有限第 四次增	奉加微有限增资至 1352.0856 万元，共青 城万事达认缴 32.1925	1,000	15.53	为增强资金实力，扩大研发和业 务规模，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共 青城万事达及武岳峰亦合	自主协商定价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者 募集资金

		资	万元, 武岳峰亦合认缴 32.1925 万元					
9	2020 年 7 月	奉加微 有限第 三次转 让及第 五次增 资	JIANGFENG WU 将 133 万元出资转让给加 奉投资, 将 133 万元出 资 转 让 给 GANG ZHANG	266	1	转让予 GANG ZHANG 的股权系 兑现对核心团队的股权激励, 转 让予加奉投资的股权系预留股权 用于未来员工激励	兑现对核心团队的股权 激励及预留未来股权激 励, 转让对价均为 1 元/ 注册资本	加奉投资系无偿受让, GANG ZHANG 于 2022 年 6 月支付了对 价, 资金来源为转让股 权所取得的转让款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467.9787 万元, 杭州 华睿认缴 77.2621 万元, 上海君擎认缴 38.6310 万元	3,000	25.89	为增强资金实力, 扩大研发和业 务规模,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杭 州华睿及上海君擎	自主协商定价	出资方式为货币, 资金 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者 募集资金
10	2021 年 1 月	奉加微 有限第 六次增 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660.1505 万元, 南京 京村认缴 80.0716 万 元、上海凝鑫认缴 80.0716 万元、根诚投 资认缴 5.3381 万元、烟 台钧诚认缴 20.0179 万 元、湖南钧矽认缴 6.6726 万元, 合计认购 192.1718 万元注册资 本	7,200	37.47	为增强资金实力, 扩大研发和业 务规模, 公司引入南京京村、上海 凝鑫、根诚投资、烟台钧诚和湖南 钧矽五名股东	自主协商定价	出资方式为货币, 资金 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者 募集资金
11	2021	奉加微	丰功投资受让上海武岳	2,786.57	31.85	天使轮投资者上海武岳峰存在基	参考公司近期增资估	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资

	年 6 月	有 限 第 四 次 股 权 转 让	峰所持公司 87.5 万元注 册资本			金投资退出需求, 与此同时, 公司 股东叶桢控制的丰功投资看好公 司发展前景	值, 自主协商定价	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 者募集资金
			上海君盛业受让上海君 擎 38.631 万元注册资 本	1,000	25.89	上海君擎和上海君盛业为同一控 制下的企业, 基于内部持股调整 需要进行本次转让	以增资价格平价转让	系同一控制下内部持 股调整, 未实际支付股 权转让款
12	2021 年 10 月	奉 加 微 有 限 第 五 次 股 权 转 让	科斗投资受让上海国际 人才 87.5 万元注册资本	2,950.48	33.72	天使轮投资者上海国际人才存在 基金投资退出需求, 与此同时, 公 司股东叶桢控制的科斗投资看好 公司发展前景	参考公司近期增资估 值, 自主协商定价	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资 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 者募集资金
			湖南钧铖分别从烟台钧 诚、湖 南 钧 矽 受 让 20.0179 万元、6.6726 万元注册资本	1,000	37.47	湖南钧铖、烟台钧诚、湖南钧矽系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合 伙企业或员工跟投平台, 基于内 部持股调整原因进行本次转让	以增资价格平价转让	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资 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 者募集资金
13	2021 年 12 月	奉 加 微 有 限 第 六 次 股 权 转 让	加奉投资分别向上海居 齐、上海觅珈、上海炬 启、上海轩晏、上海炬 齐五个股权激励平台转 让 67.55 万元、73 万元、 39.5 万元、12.285 万元、 8.3 万元注册资本, 合 计占比 12.0854%	-	-	为增强公司凝聚力, 稳定与激励 员工, 使更多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的 成果, 加奉投资将用于股权激励 的股权转至股权激励平台	股权激励, 无偿转让	无偿转让, 不涉及支付 股权转让款
14	2022 年 1 月	奉 加 微 有 限 第	增资至 1,762.8826 万 元, 深 圳 辰 芯 认 缴	10,000	97.34	为增强资金实力, 扩大研发和业 务规模,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深	自主协商定价	出资方式为货币, 资金 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者

		七次增 资	71.9125 万元、司南芯 海认缴 30.8196 万元			圳宸芯、司南芯海		募集资金
15	2022 年 3 月	同一控 制下重 组，增 加注册 资本暨 收购高 澈科技 78.24% 股权	上海澈高、深圳宸芯、 富甲天下、司南芯海、 华德加成、吉美投资、 深圳昊骏以其所持高澈 科技的股权认缴公司合 计 1,029.8779 万元注册 资本	-	-	为增强公司在芯片设计研发领域的 协同效应，同时避免同业竞争， 实施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 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 意公司与高澈科技的重 组方案。重组方案具体 为：奉加微有限与高澈 科技按照融资前各自控 制的业务按 55%：45% 的估值比例进行股权重 组	通过股权支付；不涉及 资金来源问题
16	2022 年 6 月	奉加微 有限第 七次股 权转让 及第九 次增资	珂玺仲夏分别受让 JIANGFENG WU 6.7707 万元、GANG ZHANG 1.9879 万元、 王肖 0.6277 万元、卢迪 0.6277 万元注册资本， 合计受让 10.014 万元 注册资本	1,000	99.86	引入外部投资者珂玺仲夏，转让 资金用于置换非货币出资和实缴 出资	参考公司近期增资估 值，自主协商定价	已支付股权转让款，资 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 者募集资金
			2022 年 8 月， JIANGFENG WU、 GANG ZHANG、加奉投 资、上海居齐、卢迪、 王肖、上海炬启、上海	-	-	JIANGFENG WU 缴付现金 589.328 万元、卢迪缴付现金 42.336 万元、王肖缴付现金 42.336 万元，置换原用于作价出 资的非专利技术	-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来源为对外转让股权 取得的转让款

			轩晏、上海炬齐的出资方式由知识产权变更为货币出资					
			XIAOYING HONG 系高澈科技前轮投资者，以对应原价格认缴 10.6551 万元注册资本	950	89.16	XIAOYING HONG 原系高澈科技前次增资的投资方，因美国大使馆认证手续办理时间较长，未能在重组前办理完成向高澈科技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于重组完成后，仍以相当于前次高澈科技的增资价格入股公司	XIAOYING HONG 本计划以 950 万元认购高澈科技 12.9563 万元注册资本，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于重组完成后，仍以前次增资价格入股公司，定价稍低于同期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金
			富甲天下认缴 2.0028 万元，安芯众城认缴 40.0559 万元，共青城毅华认缴 5.007 万元，共青城合盛认缴 10.014 万元，中车转型基金认缴 52.4733 万元，青岛融源认缴 1.452 万元，深圳旗昌认缴 50.0699 万元，平阳浚泉认缴 20.0280 万元，华德加钰认缴 20.0280 万元，合计认缴 202.2825 万	20,200	99.86	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引入外部投资者安芯众城、共青城毅华、共青城合盛、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深圳旗昌、平阳浚泉、华德加钰、富甲天下	自主协商定价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金

			元注册资本					
17	2022 年 8 月	奉加微 有限第 八次股 权转让	苏州聚源将其所持部分公 司股权转让予深圳宁创	408.75	82.88	苏州聚源、上海聚源原基金期限将 于 2022 年 7 月届满, 经协商后决 定出让部分股权, 并延长原基金 期限; 上海檀英与上海乾刚原持 股比例较其他投资人相比较, 高, 同时存在资金需求, 因此亦计划 出让部分股权; 上海凝鑫存在资 金需求, 因此决定与前述投资人 同步出让部分股权, 深圳宁创因 看好公司发展, 决定受让前述股 权	参考公司近期增资估 值, 自主协商定价	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资 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 者自筹资金
			上海聚源将其所持部分公 司股权转让予深圳宁创	136.25	82.89			
			上海檀英将其所持部分公 司股权转让予深圳宁创	490.5	84.88			
			上海乾刚将其所持部分公 司股权转让予深圳宁创	54.5	84.87			
			上海凝鑫将其所持部分公 司股权转让予深圳宁创	410	86.88			
			加奉投资无偿向富甲天 下、华德加成、吉美投 资转让 0.3619 万元、 0.1204 万元、0.0616 万 元注册资本	-	-	富甲天下、华德加成、吉美投资及 深圳昊骏系奉加微有限 D 轮投资 方, 合计投资 9,000 万元, 因重组 过程中换股至奉加微有限的股权 比例略低于投资前约定的股权比 例, 故经各股东协商一致, 决定由 加奉投资对差额部分予以股权补 偿(其中深圳昊骏因补偿比例约等 于 0, 故加奉投资不另行补偿)	无偿转让	无偿转让, 不涉及支付 股权转让款
			加奉投资向上海泽誉转 让 6.0232 万元注册资 本	510	84.67	上海泽誉系奉加微有限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亲属好友持股平台, 加奉投资因资金需求拟转让部分	参考公司近期增资估 值, 自主协商定价	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资 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 者自筹资金

						股权，故按照市场价格转让予上海泽誉		
			加奉投资无偿向上海炬迦转让 1.7564 注册资本、上海炬齐无偿向上海炬福转让 1.7042 万元注册资本	-	-	上海炬迦、上海炬福系奉加微有限的股权激励平台，加奉投资、上海炬齐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股权激励平台作为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无偿转让	无偿转让
18	2023 年 1 月	股份制改制	整体变更，不涉及股权结构变动	-	-	因未来登陆资本市场需要，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公司	本次股改系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且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	净资产折股
19	2024 年 8 月	股份公司阶段股份转让	加奉投资将其所持奉加科技 1.1062%的股份转让予 TAO WU(吴涛)	33.25	对应股改前 1 元/注册资本	为履行前期核心团队股权激励相关约定，经股东会同意，TAO WU 以 33.25 万元受让加奉投资所持公司 55.3116 万股股份(对应股改前 33.25 万元注册资本)	折合股改转增前 1 元/注册资本	双方约定未来减持后支付本次转让对价

如上所述，公司历次增资均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与外部投资者自主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估值及相关投资条款，历次股权转让均系稳定与激励核心团队及员工、部分投资者投资退出需求、关联股东内部持股调整等原因。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有合理的背景，定价依据合理且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资金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问题 4”之(五)所述申请人已清理的历史股权代持外，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七)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出资款支付凭证、银行回单、完税凭证，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资前后各 6 个月的银行流水，获取公司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公司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实缴或支付完毕，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股权激励平台均为无偿受让公司股权，不涉及出资，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等方面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主体类型	出资具体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出资时点银行流水	其他核查程序
1	JIANG FENG WU (吴江枫)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5年5月公司设立	设立时未实缴	/	股东会决议	/	查阅工商登记文件
2			2015年9月实缴出资	416	知识产权	股东会决议	非货币资产出资, 不涉及银行流水	取得调查表, 访谈确认, 签署确认函; 查阅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等;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文件
3			2015年11月实缴出资	25	自有资金	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 不涉及银行流水	取得调查表, 访谈确认, 签署确认函; 查阅验资报告、现金缴款单等
4			2022年8月现金置换	589.328	股权转让所得	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调查表、股东会决议、股东访谈记录、股权转让纳税申报及缴纳记录等
5	上海澈高	控股股东	2022年3月换股出资	817.9312	持有的高澈科技的股权	股东会决议、投资协议	已取得上海澈高、Celestial HK 在高澈科技的出资流水	已核查重组股东会决议、重组方案、评估报告、高澈科技的工商档案、股东访谈记录以及境外股权架构相关文件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
6	加奉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2015年11月实缴出资	5	自有资金	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出资凭证	已取得访谈记录、确认函
7	卢迪	实际控制人	2015年9	42	知识产	股东会决	非货币资产出资,	取得调查表, 访谈确认, 签署确认函; 查阅评估报

		一致行动人、董事、总经理	月实缴出资		权	议	不涉及银行流水	告、验资报告、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等；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文件
8			2022年8月现金置换	42.336	股权转让所得	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调查表、股东会决议、股东访谈记录、股权转让纳税申报及缴纳记录等
9	GANG ZHANG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首席技术官	2020年7月受让股权	133	股权转让所得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已核出资前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访谈记录、股权转让纳税申报及缴纳记录等
10	王肖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9月实缴出资	42	知识产权	股东会决议	非货币资产出资，不涉及银行流水	取得调查表，访谈确认，签署确认函；查阅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文件
11			2022年8月现金置换	42.336	股权转让所得	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调查表、股东会决议、股东访谈记录、股权转让纳税申报及缴纳记录等
12	吉美投资	公司董事、高管亲属朋友持股平台	2022年3月换股出资	11.1551	持有的高澈科技的股权	股东会决议、投资协议	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核查吉美投资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重组方案、最终出资人的访谈记录、股东调查表、出资流水确认函等

2. 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 (1) 公司股权激励均为无偿形式，激励平台的合伙人均未实缴出资，不涉及资金流水。
- (2) 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所持公司股份均直接或者间接受让于加奉投资

2021 年 12 月，公司设立五个股权激励平台上海居齐、上海觅珈、上海炬启、上海轩晏及上海炬齐，分别从加奉投资无偿受让公司 67.55 万元、73 万元、39.5 万元、12.285 万元及 8.3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 200.635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股权的 12.09%。

2022 年 8 月，公司新设股权激励平台上海炬迦、上海炬福。2022 年 8 月，上海炬迦无偿受让加奉投资所持公司 0.0584% 股权，上海炬福无偿受让上海炬齐所持公司 0.0567% 股权。

2024 年 8 月，公司新设股权激励平台上海炬淇。2024 年 10 月，加奉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新增上海炬淇为有限合伙人，上海炬淇持有加奉投资 21.7657% 的合伙份额。2025 年 3 月，上海炬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吴俊退伙并减资，为保证上海炬淇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变，上海炬淇及加奉投资均对出资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上海炬淇持有加奉投资的份额比例减至 21.1574%；上海炬淇通过加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631% 的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3.1556 万元)。

综上，公司全部员工激励平台所持公司股份均直接或者间接受让于加奉投资。

- (3) 股权激励平台所持股份已进行货币实缴出资

2015 年 11 月，加奉投资从 JIANGFENG WU 处受让公司 175 万元注册资本；2020 年 7 月，加奉投资从 JIANGFENG WU 受让公司 133 万元注册资本。2021 年 12 月，加奉投资向上海居齐、上海觅珈、上海炬启、上海轩晏及上海炬齐转让 200.635 万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加奉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 5 万元。2022 年 6 月，吴江枫向公司缴付现金 589.328 万元，包括实缴加奉投资 97 万元、上海觅珈 73 万元和置换加奉投资 5.365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并置换上海居齐、上海炬启、上海轩晏及上海炬齐合计 127.635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2022 年 8 月，现金置换及实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被现金置换或者实缴出资的股东	置换或者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原出资情况
JIANGFENG WU 现金置换 416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实缴 170 万元出资	JIANGFENG WU	150	知识产权出资
	GANG ZHANG	133	知识产权出资
	加奉投资	5.365	知识产权出资
	上海居齐	67.55	知识产权出资
	上海炬启	39.5	知识产权出资
	上海轩晏	12.285	知识产权出资
	上海炬齐	8.3	知识产权出资
	加奉投资	97	货币出资未实缴
	上海觅珈	73	货币出资未实缴

上述现金置换及实缴出资完成后，加奉投资、上海居齐、上海觅珈、上海炬启、上海轩晏及上海炬齐所持奉加微股权均已实缴出资。

2022 年 8 月，上海炬迦无偿受让加奉投资所持公司已实缴出资的股权，上海炬福无偿受让上海炬齐所持公司已实缴出资的股权。2024 年 8 月，上海炬淇成为加奉投资的上层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综上，公司全部股权激励平台所持公司股份均已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为 JIANGFENG WU 现金置换或者实缴货币出资，不存在异常情况。

3.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出资情形，本所律师已核查了相关入股协议、

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同时核查了上述主体出资银行账户在出资点前后的流水，并对上述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公司上述主体不存在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八)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申请人股东的访谈及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申请人股权明晰，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九) 核查程序

1. 针对(一)股权激励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关于向 TAO WU 转让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及公司历次投资协议，查阅 TAO WU 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并对 TAO WU 进行了访谈；
- (2) 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及股权激励人员任职情况表，查阅了激励对象与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了解股权激励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
- (3) 访谈股权激励人员，了解其个人职务及对价支付、服务期限、份额转让及退出机制等安排；查阅各股权激励平台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
- (4) 取得股权激励涉及实习人员的身份证明、实习协议，抽查其工作成果；
- (5) 取得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公司关于对非正式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的说明，网络查询同济大学官网关于陈勇臻的基本情况介绍，取得其兼职备案记录；
- (6) 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查阅奉加科技关于加奉投资不再作为股权激励预留份额的股东会决议；

(7) 取得申请人的确认文件。

2. 针对(二)股东人数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股转系统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东穿透的相关规定, 查阅公司股权激励平台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网站查询外部股东工商信息及历史沿革, 了解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公司历次股东出资时的股权结构进行穿透核查, 统计最终持有人数量;
- (2) 查阅公司历次增资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登记文件, 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 (3)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股转系统官网, 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因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等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督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3. 针对(三)外资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
- (2) 查阅外籍自然人股东的护照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协议及增资验资报告、缴款凭证;
- (3) 查阅上海澈高境外架构涉及的股东名册、章程及历次变动记录, 并取得境外律师就境外架构涉及主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 取得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外籍股东增资款/转让款支付凭证, 对外汇入境的股东进行访谈, 了解现汇资金来源;

- (5) 登录商务部外网投资信息报告公示平台，了解申请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程序履行情况，取得公司于上海企业登记在线(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网页提交变更信息的证明；
 -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股东身份变更登记情况；
 - (7) 取得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以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了解公司是否受到市场监管、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 (8)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最近五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公司税收优惠相关政策；
 - (8) 取得申请人的确认文件。
4. 针对(四)高澈科技相关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进行重组相关的股东会文件、投资协议、工商档案；
 - (2) 查阅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重组事项出具的评估报告；
 - (3) 访谈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了解重组背景、决策及定价情况，了解高澈科技生产经营情况、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对奉加科技的影响；
 - (4)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高澈科技 2022 年至 2024 年的财务报表，了解收入实现和研发投入情况。
5. 针对(五)、(六)、(七)、(八)中公司股权清晰、异常入股及规避持股限制等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文件；查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协议及增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资金回单、完税凭证；

- (1) 查阅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及股东访谈记录;
- (2) 查阅 **Celestial Cayman** 股东注册文件及丰功投资、科斗投资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回执, 获得相关代持人员的银行流水, 查阅代持解除协议, 访谈代持相关人员, 了解股东身份及代持背景、原因及解除事项, 核查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2)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出资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核查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确认不存在代持情况;
- (3) 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核查其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对外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股权纠纷、代持、质押、冻结等信息;
- (4) 访谈公司全体股东, 了解投资原因、入资或受让价格、资金来源, 核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或委托持股、质押、冻结等;
- (5) 取得公司机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协议》, 核查股东特殊权利、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
- (6) 取得并查阅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会文件, 获取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合伙协议, 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 了解股权激励的背景及决策程序;
- (7) 对股权激励平台在职以及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进行访谈, 了解激励对象出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与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等;
- (8) 查阅公司非货币资产出资相关的专有技术价值评估报告、技术出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及现金置换非货币资产实缴出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及对应的缴款凭证等资料;
- (9) 检索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 核查公司股东间是否存在公司股权纠纷。

(10)取得了申请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十) 核查结论

1. 针对股权激励事项: (1)2016 年 10 月 TAO WU(吴涛)离职, 直至 2024 年 6 月行权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违反股权激励行权期限相关要求的情形, 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公司报告期前存在对技术顾问、实习人员股权激励的情形, 该等人员为公司提供了产品研发、测试等技术指导或服务工作, 已取得在职单位的备案或在读单位的合规说明, 上述非在职员工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提供了劳务服务, 为适当的股权激励对象, 对其进行适当股权激励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均为无偿方式, 激励对象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加奉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激励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3)基于谨慎考虑, 公司已将股权激励平台全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穿透后人数为 167 人; (4)各股权激励平台合伙协议明确约定了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未设置服务期、锁定期安排, 除需遵守合伙协议的约定外, 出资份额转让、回购不存在其他限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东穿透计算的标准为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其他形式的机构股东均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社会团体、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托管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境外公司等, 并剔除重复计算的人数。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均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 部分外资股东涉及资金入境, 现汇资金来源于该外资股东的自有资金, 并已办理外汇登记, 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以来的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 已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合法有效。针对历史上存在的未及时办理股东身份信息的变更登记、未及时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公司已相应完成整改, 未因此受到行政处

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公司未因其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奉加杭州、奉加昆山因未按期申报纳税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未受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 高澈科技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收购高澈科技定价不存在显著异常，持续研发投入是高澈科技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高澈科技虽已实现收入，但仍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其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有合理的背景，定价依据合理且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资金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平台出资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关于“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二. 问询问题 5: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 (1)如果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 则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动恢复, 因此挂牌期间特殊投资条款效力存在恢复可能; (2)公司创始股东(JIANGFENG WU、卢迪、王肖、GANG ZHANG、TIANWEI LI)承担按照约定价格回购部分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义务。

请公司：(1)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逐条说明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恢复效力，是否符合前述规范性要求，是否应当修改；(2)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应对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逐条说明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恢复效力，是否符合前述规范性要求，是否应当修改

1. 对赌等特殊条款清理情况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约定股东特殊条款触发或者恢复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辰芯仍按照 2026 年 6 月 30 日执行); 同时，深圳辰芯就该私募基金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将到期事项已出具声明，若其存续期限成功完成延期，深圳辰芯将尽最大努力推动特殊权利条款延期，或者与奉加科技共同寻找合适受让主体并推动受让主体延长特殊权利条款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若深圳辰芯或者其股份受让主体未将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者未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彻底终止特殊权利条款，亦或者公司挂牌后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促使公司提前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订立、履行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条款触发或者恢复时间	履行情况	效力情况
深圳辰芯	5.1 获得信息权、5.2 委派董事权、5.3 委派监事权、5.4 公司治理、5.5 回购、5.6 优先认购权、5.7 优先购买权、5.8 优先出售权和共同出售权、5.9 转让权、5.10 领售权、5.11 反稀释权利、5.12 清算优先权、5.13 股东间优先权差异化约定、5.14 反稀释及补偿约定、5.15 特殊权利条款效力约定、6.3 预留员工期权的限制性约定、6.5 核心团队离职股权回购约定、6.6 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股权处置限制、6.7 其它	2026.6.30	各方确认，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被执行的投资方特殊权利，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购权以外的其他特殊条款自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若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则自动恢复；若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则触发回购权条款
苏州聚源、上海聚源、叶桢、上海檀英、上海乾刚、共青城万事达、武岳峰亦合、杭州华睿、南京京村、上海凝鑫、根诚投资、上海君盛业、丰功投资、科斗投资、湖南钧铖、深圳辰芯、佛山司南、富甲天下、华德加成、吉美投资、深圳昊骏、珂玺仲夏、安芯众城、共青城毅华、共青城合盛、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深圳旗昌、平阳浚泉、华德加钰、XIAOYING HONG、深圳宁创		2027.12.31		回购权以外的其他特殊条款自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若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则自动恢复；若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则触发回购权条款

2. 全体股东已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 年 8 月 5 日，全体股东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JIANGFENG WU 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补充协议》，对 2025 年 5 月 21 日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变更协议》”)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条款进一步调整，一是将 D++轮投资协议约定的除回购权以外的其他特殊条款终止，但若公司未成功在新三板挂牌或者 202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辰芯仍按照 2026 年 6 月 30 日执行)未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除回购权以外的其他特殊条款将自动恢复；二是将回购权触发条件的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的时间节点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辰芯仍按照 2026 年 6 月 30 日执行)；三是若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各方确认的其他时间前无法实现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促使公司至少提前 30 日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原协议第三条变更为: 各方同意, D++轮投资协议第 5.1 条(获得信息权)、第 5.2 条(委派董事权)、第 5.3 条(委派监事权)、第 5.4 条(公司治理)、第 5.6 条(优先认购权)、第 5.7 条(优先购买权)、第 5.8 条(优先出售权和共同出售权)、第 5.9 条(转让权)、第 5.10 条(领售权)、第 5.11 条(反稀释权利)、第 5.12 条(清算优先权)、第 5.13 条、第 5.14 条、第 5.15 条、第 6.3 条、第 6.5 条、第 6.6 条、第 6.7 条自奉加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

如果奉加科技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被撤回、否决、失效、不予批准或被终止, 或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辰芯除外, 就深圳辰芯而言, 仍适用原协议约定时间)未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定义见本补充协议第二条), 则前述条款于上述任一情形触发之日起自动恢复。为前述之目的,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各方确认的其他时间前无法实现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的,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促使公司至少提前 30 日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第二条 原协议第四条变更为: 各方同意, 将 D++轮投资协议第 5.5 条(回购)内容作如下调整,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D++轮投资协议第 5.5 条(回购)约定的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的时间节点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辰芯除外, 就深圳辰芯而言, 仍适用原协议约定时间)。D++轮投资协议、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 合格上市的定义变更为“指标的公司在中国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主板或标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本协议约定批准的其他交易所(不包含新三板)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借壳上市或被该等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收购。”合格整体出售的定义变更为“指通过兼并、重组或合并、出售股权或其他交易使标的公司被另一家主体收购。”除以上变更内容外其他内容仍持续

有效。

如果：(1)奉加科技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被撤回、否决、失效、不予批准或被终止；或(2)奉加科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新三板挂牌，则本条所述之 D++轮投资协议第 5.5 条(回购)相关条款于上述任一情形触发之日起自动恢复为原协议签署前的内容。若奉加科技新三板挂牌申请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出现未被受理、主动撤回、被撤回、否决、失效、不予批准或被终止的情形，则原条款恢复后的回购触发时点为该等未被受理等事项发生时点。

第三条 各方同意，深圳辰芯目前仍按照原协议的约定执行。若后续深圳辰芯或其受让方同意本补充协议项下其他投资方的特殊权利调整，各方认可深圳辰芯或其受让方在单方签署加入本补充协议并由公司通知各方后即生效。

第四条 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需各方全部签署后方可生效。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原协议的补充，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但如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但原协议有约定的内容，仍以原协议约定为准。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说明，原协议项下所使用相关词语之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3. 深圳辰芯未签署对赌延期的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除深圳辰芯外，股东特殊条款触发或者恢复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辰芯仍按照《变更协议》约定的 2026 年 6 月 30 日执行。为妥善解决深圳辰芯可能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触发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深圳辰芯出具《声明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公司摘牌的承诺函》。

(1) 深圳辰芯已出具声明，将尽最大努力推动特殊权利条款延期或者共同寻找合适受让主体并推动受让主体延长特殊权利条款

深圳辰芯持有公司 4.99%股份，因合伙协议约定经营期限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主要出资人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

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到期，经营期限延期需要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目前无法及时与公司及相关方签署特殊权利条款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补充协议。为此，深圳辰芯出具《声明函》如下：

“本企业认可奉加科技的业务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规划，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就回购权相关事宜，将遵守各相关方于 2025 年 5 月订立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协议》。

本企业基金到期后，若本企业基金存续期限成功完成延期，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推动与奉加科技的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事项，并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同时，本企业与奉加科技将共同积极对接合适的其他基金或其他主体，争取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由前述主体受让本企业所持奉加科技的全部股份，同时推动前述主体关于奉加科技的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公司摘牌的承诺函》

深圳辰芯因基金期限原因暂无法签署延期的补充协议，为避免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从而导致公司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公司摘牌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若深圳辰芯或其受让主体未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特殊权利条款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亦或无法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彻底终止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奉加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行使股东权利，以股东会议案形式提议召开股东会，提议并推动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并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4. 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 (1) 经逐条对照，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符合《1 号指引》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规定	是否符合清理要求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是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是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是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是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是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是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是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是

- (2) 公司符合《1 号指引》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分析

补充协议已约定，如预计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各方确认的其他时间前无法实现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的，公司至少提前 30 日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

深圳辰芯已出具声明，在其顺利完成经营期限延期的情况下，深圳辰芯将尽最大努力推动与奉加科技的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并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同时，深圳辰芯与奉加科技将共同积极对接合适的其他基金或其他主体，争取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受让深圳辰芯所持奉加科技的全部股份，同时推动受让方将关于奉加科技的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若深圳辰芯或者其股份受让主体未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无法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彻底终止特殊权利条款，公司将不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

若深圳辰芯或者其股份受让主体成功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尽管股东特殊权利存在恢复条款，但仅在奉加科技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被撤回、否决、失效、不予批准或被终止，或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条件下恢复，且在后者情形下公司将不晚于 2027 年 11 月 30 日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因此，公司不存在在挂牌期间因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或者触发，从而不符合《1 号指引》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触发回购条款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恢复的情形包括：公司未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深圳辰芯或者其股份受让主体未将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且未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彻底终止特殊权利条款；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其中在后两者情况下，公司已提前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公司不存在在挂牌期间因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或者触发，从而不符合《1 号指引》要求的情况。因此，在上述触发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下，公司将不属于挂牌公司，届时股东之间的股东特殊权利约定无需遵守《1 号指引》及其他挂牌公司持续监管的要求。

(二) 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应对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 回购义务人回购金额测算

若 2026 年 6 月 30 日触发回购条款，根据 D++ 轮投资协议约定，初步测算回购金额为 9.9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投资金额	回购测算本金	测算起始时间	利率	回购金额
1	苏州聚源	300	271.82	2015/12/4	8%	613.54
		300	300	2016/8/24	8%	640.48

2	上海聚源	100	90.61	2015/12/11	8%	204.21
		100	100	2016/8/24	8%	213.49
3	叶楨	250	250	2016/6/3	8%	543.04
		250	250	2016/12/15	8%	521.17
4	上海檀英	1,700	1,610.25	2017/11/24	8%	3,121.97
		1,000	1,000	2017/12/1	8%	1,935.95
5	上海乾刚	300	290.03	2017/11/24	8%	562.31
6	武岳峰亦合	500	500	2018/3/29	8%	944.19
7	共青城万事达	500	500	2018/3/5	8%	948.98
8	杭州华睿	2,000	2,000	2020/2/25	8%	3,259.88
9	南京京村	3,000	3,000	2020/12/16	8%	4,594.94
10	根诚投资	200	200	2020/12/10	8%	306.72
11	上海凝鑫	1,000	823.19	2020/12/3	8%	1,264.29
		1,000	1,000	2020/12/4	8%	1,535.53
		1,000	1,000	2020/12/5	8%	1,535.20
12	丰功投资	500	89.72	2021/5/28	8%	132.77
		2,286.57	410.28	2021/6/10	8%	605.52
13	上海君盛业	/	1,000	2020/2/26	8%	1,629.60
14	科斗投资	500	84.73	2021/10/12	8%	121.82
		2,380	403.32	2021/10/14	8%	579.64
		70.48	11.94	2021/10/15	8%	17.16
15	湖南钧铖	/	1,000	2020/12/10	8%	1,533.59
16	深圳辰芯	7,000	7,000	2021/12/30	8%	9,898.07
		7,000	7,000	2021/12/30	8%	9,898.07
17	司南芯海	3,000	3,000	2022/1/5	8%	4,236.67
		3,000	3,000	2022/1/5	8%	4,236.67
18	富甲天下	5,950	5,950	2021/12/20	8%	8,431.12
		200	200	2022/4/12	8%	276.73
19	华德加成	2,000	2,000	2021/12/17	8%	2,835.78
20	吉美投资	1,000	1,000	2021/12/23	8%	1,416.10
21	深圳昊骏	50	50	2021/12/20	8%	70.85
22	珂玺仲夏	/	1,000	2022/4/27	8%	1,379.26

23	XIAOYING HONG	950	950	2022/8/12	8%	1,281.07
24	安芯众城	4,000	4,000	2022/4/18	8%	5,527.53
25	共青城毅华	500	500	2022/4/22	8%	690.36
26	共青城合盛	1,000	1,000	2022/6/15	8%	1,365.09
27	中车转型基金	5,240	5,240	2022/4/15	8%	7,245.65
28	青岛融源	260	260	2022/4/15	8%	359.52
29	深圳旗昌	5,000	5,000	2022/4/19	8%	6,907.96
30	平阳浚泉	2,000	2,000	2022/4/24	8%	2,760.27
31	华德加钰	2,000	2,000	2022/4/14	8%	2,766.10
32	深圳宁创	408.75	28.18	2022/8/24	8%	37.90
		136.25	9.39	2022/8/24	8%	12.63
		490.50	89.75	2022/8/24	8%	120.72
		54.50	9.97	2022/8/24	8%	13.41
		410	176.81	2022/8/24	8%	237.83
合计						99,371.37

注: 1、测算本金按实际到账的投资金额为准, 测算起始时间为款项到账之日;

2、若现股东为受让所得, 且转让方不是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转让方与受让方为关联方, 转让系其内部持股调整, 则以转让方投资款到账日为测算起始日;

3、若现股东为受让所得, 且转让方不是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属于市场化转让, 则以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为测算起始时间, 回购本金为转让方所转让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

4、若现股东为受让所得, 且转让方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则以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为测算起始时间, 回购本金为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5、若现有股东曾转让部分股权, 则按其转让比例调减本金, 若转让方股权转让款为分期支付, 则优先冲减早期支付的投资款。

2. 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资产为股权、银行存款、理财投资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42.11%, 以公司最近一轮次的投后估值 30.02 亿计算,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价值 126,393.17 万元, 高于前述回购补偿金额。此外, 根据回购义务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银行流水、其他资产

情况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回购义务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

鉴于回购金额较高，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承诺自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回购义务人处置股权，处置估值和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回购补偿金额测算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资产情况，若触发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回购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3. 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应对措施及重大事项提示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问题 5: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一)所述内容，触发回购条款时，公司将不属于挂牌公司，回购义务人与股东之间的股东特殊权利约定亦无需遵守《1 号指引》及其他挂牌公司持续监管的要求，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触发回购条款引发的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公司挂牌后在特定条件下存在摘牌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若深圳辰芯或者其股份受让主体未将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且未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彻底终止特殊权利条款，或者公司挂牌后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为避免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从而导致公司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要求，《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约定，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将促使公司提前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因此，若本次公司成功挂牌，在上述特定条件下公司存在摘牌的风险。”

综上，若触发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回购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在触发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前，公司将推动从股转系统摘牌，因此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触发回购条款引发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补充披露公司挂牌后在特定条件下存在摘牌的风险。

(三)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文件，了解公司股权变动决策程序情况；取得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协议，查阅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 查阅《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协议》，核查协议签署及特殊条款变更情况；
3. 取得深圳辰芯出具的《声明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公司摘牌的承诺函》；
4. 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访谈公司全体股东，了解特殊条款签订及变更情况，核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 检索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股东间是否存在公司股权纠纷。
6. 取得了申请人的确认函。

(四) 核查结论

1. 在触发回购条款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时，公司将不属于挂牌公司，届时股东之间的股东特殊权利约定无需遵守《1 号指引》及其他挂牌公司持续监管的要求。
2. 若触发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回购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在触发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前，公司将推动从股转系统摘牌，因此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触发回购条款引发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补充披露公司挂牌后在特定条件下存在摘牌的风险。

三. 问询问题 6: 关于其他事项。(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共有 7 家子公司，其中高澈科技为重要子公司，奉加微香港、旋动科技为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①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

违法行为；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③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④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从事业务环节及作用	收入占比	市场定位	未来发展规划
1	奉加科技	母公司，从事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定制与销售业务，整体负责公司的管理、运营、研发、战略规划等工作	69.66%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业务研发、运营、销售中心	整体推动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业务发展
2	高澈科技	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定制及销售	23.62%	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业务研发、运营、销售中心	整体推动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业务发展
3	奉加昆山	设立之初系为开展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销售，目前主要承担公司专利申请及管理职能	0.00%	专利管理中心	助力公司专利申请及管理
4	奉加杭州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销售及客户开拓	5.30%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除上海之外华东区域销售	推动华东区域，特别是浙江地区销售
5	奉加深圳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销售和研发支持	0.00%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华南地区，该公司主要负责	推动华南区域销售和研发支持

				责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区域销售及产品应用开 发、落地研发支持	
6	奉加 成都	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 研发	0.12%	承担部分高性能混合信 号芯片研发	提升高性能混合信 号芯片研发实力
7	奉加 香港	为公司产品开展离岸销售	1.30%	境外销售平台	拓展境外销售
8	旋动 科技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0.00%	境外供应链管理、销售 平台	拟作为公司未来 搭建海外供应链 和销售渠道的平 台

注：贡献程度系各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未抵消对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收入)占比。

综上，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要设立子公司，对子公司有较为明确的业务定位、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具有业务分工合作及协同性。

2. 公司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

申请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为保证对子公司的系统化管控，申请人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1) 股权控制方面

公司持有各子公司 100%的股权，享有绝对的控制权。各境内子公司章程均已明确股东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①决定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②任命执行董事、监事，聘任公司经理；③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监事的报告；④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的方案，依法分取公司剩余财产；⑤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⑥对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⑦修改公司章程等；⑧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各境外子公司章程均已明确，股东有权任命和罢免董事，并对董事进行监督，有权批准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决定股息分配等。

(2) 制度建设方面

公司已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从内部审计、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内部控制与管理，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凭借健全的制度体系及管理决策效率，能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审计制度》：要求公司子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内审部门有权对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会计资料、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审查和评价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报告和实施情况；②《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子公司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及项目退出行为进行规范；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该制度，公司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④《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

(3) 人员管理方面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由公司委派产生，奉加昆山、奉加杭州、奉加深圳和奉加成都四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均由公司总经理卢迪担任，高澈科技执行董事由公司董事 TIANWEI LI(李田慰)担任。公司通过人员委派的方式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治理与监控。

(4) 财务管理方面

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对子公司财务相关活动实施管控和监督，由公司负责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实施审查，对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融资、担保等活动进行统一管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股权控制、制度建设、人员委派、财务管理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子公司。

3. 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澈科技业务收入占申请人营业收入 10%以上，系公司的重要子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 CX032025072410000707080846 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查询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高澈科技在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税务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重要子公司高澈科技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奉加香港	2016.7.6	100 万美元	中国香港	为公司产品开展境外销售 提供支持服务
旋动科技	2023.10.26	6 万美元	新加坡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拟作 为公司未来搭建海外供应 链和销售渠道的平台

(1) 境外子公司设立的原因、必要性以及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公司为了推动实现公司产品的国际化发展战略，同时考虑香港在国际贸易往来方面具有税收、资金外汇、贸易物流及运营成本低等优势，于 2016 年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奉加香港作为公司的境外销售平台，有助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拓，与公司具备较强协同性。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海外销售及研发业务做准备，综合考虑新加坡在科技人才引进、半导体产业发展情况、税收外汇等方面的优势，于 2023 年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旋动科技目前尚未开展任何实际业务，未来拟作为公司未来搭建海外供应链和销售渠道的平台，与公司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奉加香港及旋动科技符合公司当时的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需要，具有必要性，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 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与业务的匹配性

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奉加 香港	总资产	581.48	778.60
	净资产	42.87	-163.10
	营业收入	287.54	781.91
	净利润	205.97	-160.59
旋动 科技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奉加香港系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境外销售平台，奉加科技将产品通过出口外贸代理公司销售至奉加香港，再通过奉加香港销售给境外客户，奉加香港并无生产及运营管理职能，其通过近十年贸易业务结存

的收益能够维持公司正常运营，因此未实缴出资，其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旋动科技系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在新加坡设立的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因此未实缴出资，投资金额与公司经营情况匹配。

综上，奉加香港及旋动科技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需要而设立，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经济部贸易处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2024 年版)的说明，香港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香港。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新加坡》(2024 年版)的说明，新加坡无外汇管制，资金可自由流入流出。因此，中国香港和新加坡对于申请人境外子公司奉加香港、旋动科技的分红汇出并无政策或外汇管理方面的限制。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规定：“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已在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汇结算账户，并就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如后续境外子公司分红，申请人可以通过银行办理相应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公开查询以及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外汇违规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

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适用法律，境外子公司对申请人分红不存在政策障碍，申请人已经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开立了外汇结算账户并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因此，境外子公司向申请人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三)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 香港子公司奉加香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陈和李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申请人于 2016 年 7 月 6 日设立了奉加香港。奉加香港自设立后，未发生过增资或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

就投资奉加香港事宜，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之沪发改外资[2016]141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之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94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申请人已办理外汇业务登记手续，取得了业务编号为 35310000201612019029 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奉加香港已获得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无须获得其他强制要求的与公司运营有关的证书、许可或批准文件。

(2) 新加坡子公司旋动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Shaun Wong LLC 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公司 TSWIRL PRIVATE LIMITED 合法经营的法律

意见书》(以下简称“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设立了旋动科技。旋动科技自设立后, 未发生过增资或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

就投资旋动科技事宜, 申请人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之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30055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取得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之沪发改开放[2023]282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申请人已办理外汇业务登记手续, 取得了业务编号为 35310000202312278915 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旋动科技已取得设立登记证书, 旋动科技目前尚未开展任何业务, 因此旋动科技不需要在新加坡申请许可、认证和资质。

综上所述, 申请人投资设立的奉加香港、旋动科技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和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定制与销售, 奉加香港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产品开展离岸销售; 旋动科技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拟作为未

来搭建海外研发中心和销售渠道的平台，申请人境外子公司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的情形，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四) 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已就奉加香港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1)奉加香港合法有效存续；(2)奉加香港已获得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无须获得其他强制要求的与公司运营有关的证书、许可或批准文件。奉加香港的业务经营符合中国香港的法律规定；(3)不存在牵涉奉加香港的任何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4)奉加香港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监管、环境保护各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Shaun Wong LLC 已就旋动科技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1)旋动科技存续状态正常；(2)旋动科技目前尚未开展任何业务，因此旋动科技不需要在新加坡申请许可、认证和资质；(3)旋动科技于报告期内未以任何身份涉及任何未决、已决诉讼；(4)旋动科技自成立以来未收到包括税务、市场监督、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内的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其它强制执行的通知。

综上所述，申请人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五)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子公司的工商资料，了解各个子公司设立运行情况，股权控制情况；查阅公司、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方面管控的有效性；
2. 查阅境内重要子公司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通过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

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查询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了解子公司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3. 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技术水平、管理状况等信息，以及境外子公司设立、经营以及外汇管制、境外投资的合规性；
4. 查阅子公司财务报表，了解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规模等情形；
5. 查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对外投资、外汇管制方面的法律规定，查阅公司就境外投资履行的备案审批文件，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查阅公司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开信息了解是否存在跨境投资违规行为，查阅境外律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 核查结论

1. 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要设立子公司，对子公司有较为明确的业务定位、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具有业务分工合作及协同性；公司通过股权控制、制度建设、人员委派、财务管理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高澈科技无违规经营或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2. 为推动实现公司产品的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综合考虑境外业务规划以及香港、新加坡设立公司的优势，投资设立奉加香港及旋动科技，符合公司当时的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需要，具有必要性，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对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障碍，公司已经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开立了外汇结算账户并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境外子公司向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3. 公司投资设立的奉加香港、旋动科技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4. 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四. 问询问题 6: 关于其他事项。(2)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根据申请文件, 2016 年 1 月至今, 核心技术人员 JIANGFENG WU 兼任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 经同济大学同意, 已于 2025 年 5 月办理离岗创业; 2016 年至 2022 年核心技术人员 GANG ZHANG 兼任同济大学教授;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 核心技术人员王肖兼任担任复旦大学青年研究员。请公司: ①说明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投资、兼职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所在学校规定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相关主体不得或在一定时间内限制从事投资、在企业任职、兼职等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②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在学校是否担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 对外投资、任职是否违反关于高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兼职管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③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使用在学校任职、任教期间形成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形, 与所在学校或原任职单位就相关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有, 请说明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投资、兼职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所在学校规定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相关主体不得或在一定时间内限制从事投资、在企业任职、兼职等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1. 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高校任职以及对公司投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JIANGFENG WU(吴江枫)、GANG ZHANG(张刚)、王肖在高校任职以及对公司投资、兼职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高校任职情况	前述任职期间内对公司的投资情况	前述任职期间在公司的兼职情况
JIANGFENG WU (吴江枫)	2016 年 1 月至今, 任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 其中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该学院副院长。2025 年 5 月已办理离岗创业手续	直接持有奉加科技部分股权, 通过上海澈高、加奉投资间接持有申请人部分股权	任公司董事长
GANG ZHANG	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2020 年 7 月起直接持有	任公司首席技术

(张刚)	12 月期间, 任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	奉加科技部分股权, 2022 年 3 月起通过上海澈高间接持有申请人部分股权	官、公司董事
王肖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 任复旦大学青年研究员	2015 年 11 月起直接持有奉加科技部分股权, 通过加奉投资间接持有申请人部分股权	任副总经理

2. 高校人员投资、兼职相关的法律规定、高校内部规定

序号	规定名称	适用的人员类型	主要内容
1	《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2]202 号)	高校师生	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 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 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2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	领导干部	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 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 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 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 除作为技术完成人, 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 号)	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	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 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	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 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 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5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	党政领导干部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6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教党[2014]18 号)	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	领导干部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和领取薪酬
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	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	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探索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创业、离岗创业有关政策
8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 号)	学校党员领导干部	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9	《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 年第 33 期总第 2855 期)	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	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中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其兼职管理仍按原有规定执行;对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应按照分层分类管理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支持他们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支持他们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高校、科研院所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1 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高校、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领导班子成员其他成员、所属院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除中央管理的干部外，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双肩挑”人员、所属的院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10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
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	事业单位科研人员	维护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合法权益。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在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经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一致，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可以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
13	《同济大学教职员工作兼职管理暂行办法》(同济人[2015]56号，已失效)	同济大学教职员	学校对于教职员工作兼职实行备案管理制度。教职员工作必须于兼职当月或兼职情况发生变更的当月向学校申报并填写《同济大学教职员工作兼职情况申报表》(见附件)，纳入学校人事信息系统数据库管理
14	《同济大学关于科研人员兼职、离岗创业的实施意见(暂行)》(同济人[2017]88号，已失效)	同济大学科研人员	本实施意见所称“科研人员”，是指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类人员。学校对于科研人员校外兼职从事科技活动予以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须向其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签署承诺书并备案后，可以兼职。学校对于科研人员兼职实行备案管理。科研人员应当于开

			始从事兼职的当月及兼职情况发生变更的当月通过人事信息系统在线填写兼职情况表, 向学校人事处报备
15	《同济大学中层领导人员兼职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同委发[2020]8 号)	同济大学中层领导人员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管理的现职正、副处级领导人员。对校级领导人员、已退出现职但未退休的校级领导人员和已退休校级领导人员的兼职管理, 按照中组部和教育部的相关文件执行。 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等职务, 兼职数量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适当控制, 一般不超过 5 个, 其中在企业兼职的数量一般不超过 1 个。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 需在企业决定任命前 30 日提交 OA 申请, 并提供兼职单位的情况介绍、兼职邀请函及兼职单位联系方式等相关材料, 由党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提出建议, 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领导人员在不担任领导职务后, 自免职文件发布之日起, 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16	《同济大学关于教职工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的暂行规定》(同济人[2021]103 号)	同济大学教职工	教职工从事企业兼职, 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同济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申报表》, 经由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 报人事处备案或审批。如兼职工作内容涉及知识产权归属、科技成果转化的, 须经所在学院(部门)同意并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 报人事处审批。 教职工在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兼职。 教职工申请离岗创业, 须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其所在单位应根据申请人的岗位具体情况, 视其能否妥善处理申请人正在承担的教学、科研、研究生培养、学科建设等各项任务后决定是否同意。若所在单位同意, 则教职工按照相关规定, 完成学校审批流程后签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协议、明确学校的权益分配之后, 报人事处办理相关离岗手续。学校不因离岗创业人员的离岗而增加其所在单位的岗位数。教职工离岗创业期不超过 3 年。在此期限内保留与学校的人事关系, 原聘用合同暂停履行。
17	《复旦大学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中兼职的管理办法》(复委[2011]27 号)	复旦大学党员领导干部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忠于职守, 廉洁自律,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兼职、兼职取酬、经商办企业的有关规定, 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校级领导干部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任企业领导、独立董事等职务……(七)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3. 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投资、兼职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上表所列的相关法律规定, (1)针对高校普通教职工国家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 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 法律法规未对高校普通教职工校外投资、兼职事项作限制性规定; (2)针对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在外投资、兼职事项, 法律法规进行了相应限制。根据《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2016年第33期总第2855期, 以下简称“《兼职问答》”)的规定, “对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 应按照分层分类管理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 支持他们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 支持他们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 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 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 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 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投资、兼职的合规性分析如下:

- (1) 王肖于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期间担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青年研究员, 系高校普通教职工, 未担任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职务。前述期间内, 其对公司投资、兼职未违反法律规定。根据当时适用的《复旦大学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中兼职的管理办法》(复委[2011]27号)的规定, 相关限制性规定适用于复旦大学党员领导干部。王肖作为普通教职工对公司投资、兼职未违反前述校内规定的要求。
- (2) GANG ZHANG(张刚)于2016年9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担任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 系高校普通教职工, 未担任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职务。前述期间内, 其对公司投资、兼职未违反法律规定。根据当时适用的《同济大学关于科研人员兼职、离岗创业的实施意见(暂行)》(同济人[2017]88号)、《同济大学关于教职工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的暂行规定》(同济人[2021]103号)的规定, 其在奉加科技处兼职事项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对GANG ZHANG(张刚)的访谈, 其未因前述事项受到同济大学的处分。

JIANGFENG WU(吴江枫) 2016 年 1 月至今, 担任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 其中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该学院副院长, 属于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高校所属院系领导人员。根据《兼职问答》以及《同济大学中层领导人员兼职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要求, JIANGFENG WU(吴江枫)在担任学院副院长期间对公司投资、兼职, 未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其在担任学院教授期间, 未按照同济大学规定及时办理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JIANGFENG WU(吴江枫)未因前述事项受到同济大学的处分, 并已就兼职、投资事项在同济大学教职工信息系统中补充办理了备案手续。2025 年 5 月 30 日, JIANGFENG WU(吴江枫)取得了同济大学人事处出具的《同济大学教职工离岗创业证明》, 其与同济大学之间已签署了离岗创业协议。

- (3) 根据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其已知悉 JIANGFENG WU(吴江枫)及 GANG ZHANG(张刚)在奉加科技持股与兼职事宜, 并对此无异议。

根据同济大学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我校已知悉吴江枫在奉加科技(含其子公司、持股平台)持股、任职事宜, 我校对此无异议, 不会对吴江枫作出相关纪律处分、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 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同济大学人事处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同济大学教职工离岗创业证明》, JIANGFENG WU(吴江枫)在校期间遵守同济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 离岗创业期间, 该教职工与同济大学保留人事关系, 其人事档案由学校统一管理。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王肖和 GANG ZHANG(张刚)系高校普通教职工, 其对公司投资、兼职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虽然 GANG ZHANG(张刚)未按照同济大学规定及时办理兼职备案手续, 但其未受到高校处分, 且已于 2022 年 12 月从同济大学离职。JIANGFENG WU(吴江枫) 对公司投资、兼职, 存在未按照同济大学规定及时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JIANGFENG WU(吴江枫)未因前述事项受到高校处分, 并

已就兼职、投资事项在同济大学教职工信息系统中补充办理了备案手续，且于 2025 年 5 月办理离岗创业审批手续。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及同济大学均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已知悉 JIANGFENG WU(吴江枫)持股、任职事宜，对此无异议，不会对其作出相关纪律处分、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前述事项不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法律障碍。

(二) 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在学校是否担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对外投资、任职是否违反关于高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兼职管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GANG ZHANG(张刚)、王肖系担任高校教授、青年研究员职务，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两人对外投资、任职未违反关于高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兼职管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JIANGFENG WU(吴江枫)于 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其中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该学院副院长；其余时间仅担任学院教授，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JIANGFENG WU(吴江枫)在担任学院副院长期间对外投资、任职，未按照《兼职问答》和《同济大学中层领导人员兼职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办理审批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JIANGFENG WU(吴江枫)已就兼职、投资事项在同济大学教职工信息系统中补充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已办理完成离岗创业手续。同济大学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出具《情况说明》，明确：“我校已知悉吴江枫在奉加科技(含其子公司、持股平台)持股、任职事宜，我校对此无异议，不会对吴江枫作出相关纪律处分、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核心技术人员 GANG ZHANG(张刚)、王肖系高校普通教职工，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JIANGFENG WU(吴江枫)任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期间，未及时办理对外投资、任职的审批手续。JIANGFENG WU(吴江枫)已于 2020 年 10 月不再担任学院副院长职务，其未因前述事项受到同济大学的处分，且同济大学已出具《情况说明》，明确表示已知悉相关持股、任职事宜，对此无异议，不会对其作出相关纪律处分、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申请人本

次挂牌及转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法律障碍。

- (三) 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使用在学校任职、任教期间形成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形，与所在学校或原任职单位就相关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 **JIANGFENG WU**(吴江枫)、**GANG ZHANG**(张刚)、王肖在履行公司职务、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均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不涉及使用在学校任职、任教期间形成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形，与所在学校或原任职单位就相关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我校与奉加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奉加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我校资金、技术、场地、研发设备、科研成果等物质条件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我校研发任务或经费及其他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未损害我校利益，我校与奉加科技及其子公司及前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奉加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权利人和/或申请人的相关专利、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及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均不属于前述人员在聘期内以我校为平台或利用我校资源所完成的技术创造，不属于在我校的职务发明，我校不会就该等知识产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吴江枫等在我校工作期间，按照我校关于教职、科研人员的规定履行岗位职责，未利用我校提供的科研经费、仪器设备、实验室、原材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物质条件或人员为奉加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科研、运营提供便利，未影响其在我校的日常科研和教学工作，未违反我校有关竞业禁止相关规定。”

2025 年 6 月 13 日，王肖就其在复旦大学、奉加科技处分别的职务发明及研究方向出具《声明》，“本人曾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兼任复旦大学青年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生物脑电波相关，为生命科学交叉学科，研究领域与在公司负责的 IOT 物联网芯片业务无关。本人作为发明人在公司申请的专利均为射频通信领域，相关专利均为从复旦大学离职后申请，未利用任职院校物质技术等条件，不存在职务发明情况。”“奉加科技相关成果非执行本人其他曾任职

单位任务，非接受曾任职单位任务指派；奉加科技相关成果未利用本人其他曾任职单位资金、设备、实验场地、未公开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申请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与所在学校或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的诉讼纠纷。

综上，申请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 **JIANGFENG WU(吴江枫)**、**GANG ZHANG(张刚)**、王肖在履行公司职务、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使用在学校任职、任教期间形成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形，与所在学校或原任职单位就相关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 核查程序

1. 查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等相关规定；
2. 查阅同济大学、复旦大学对职工兼职、任职的管理规定；
3. 获取并查阅 **JIANGFENG WU(吴江枫)**、**GANG ZHANG(张刚)**、王肖填写的调查问卷；
4. 访谈 **JIANGFENG WU(吴江枫)**、**GANG ZHANG(张刚)**、王肖，了解其在大学的具体职务及三人在履行公司职务、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使用在学校任职、任教期间形成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形；
5. 取得了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同济大学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 **JIANGFENG WU(吴江枫)**离岗创业相关的证明文件及签署的协议；
6.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了解申请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与所在学校或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7.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五) 核查结论

1. 申请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投资、兼职过程中存在未全面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所在学校规定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批、备案手续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JIANGFENG WU(吴江枫)**已在同济大学教职工信息系统中补充办理了备案手续, 并办理完成离岗创业审批手续, 且已取得同济大学出具的《情况说明》, 同济大学已知悉其持股、任职事宜, 无异议, 不会对其作出相关纪律处分、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GANG ZHANG(张刚)**、王肖均已于报告期前辞去高校职务, 未受到高校作出的处分。前述事项不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法律障碍。
2. 核心技术人员 **GANG ZHANG(张刚)**、王肖系高校普通教职工, 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JIANGFENG WU(吴江枫)**于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任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 存在未全面履行审批、备案手续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JIANGFENG WU(吴江枫)**已在同济大学教职工信息系统中补充办理了备案手续, 办理完成离岗创业审批手续, 且已取得同济大学出具的《情况说明》, 同济大学已知悉其持股、任职事宜, 无异议, 不会对其作出相关纪律处分、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事项不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3. 申请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 **JIANGFENG WU(吴江枫)**、**GANG ZHANG(张刚)**、王肖在履行公司职务、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使用在学校任职、任教期间形成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形, 与所在学校或原任职单位就相关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 问询问题 6: 关于其他事项。(3)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 ①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②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025 年 5 月 22 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6 月 7 日，申请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并制定、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26 日，申请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各项内部制度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合法合规。

- (二) 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公司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根据《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工作提示，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签署日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之前，无需使用官网新模板重新签订，符合相关要求，无需更新。

公司申报文件“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需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进行更新，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三)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法》《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86 号)及相关配套修订的公司治理规则、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工作提示;
2. 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与新《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最新修订的相关制度内容进行交叉对比,分析相关制度是否需要修订;查阅修订公司相关制度召开的三会文件,分析相关制度的修订程序、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3. 对比公司申请文件 2-2、2-7 是否需要使用最新模板,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

(四) 核查结论

1. 公司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各项内部制度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合法合规。
2. 申报文件 2-2 签署时间在新规发布前,无需按照官网最新模板更新;申报文件 2-7 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最新附件更新,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六. 问询问题 6: 关于其他事项。(4)关于独立董事。请公司: 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洪志良、吴世农、霍佳震、白安。

根据申请人现任独立董事的调查表、简历，申请人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2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洪志良、吴世农、霍佳震、白安均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3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吴世农为《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4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

	(一) 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规定的 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5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 (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7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独立董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聘任合同、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了解独立董事基本情况、简历、投资任职、关联关系、独立性等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独立董事任职、兼职、投资、诉讼、仲裁、违法违规等情况，分析独立董事是否符合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2. 查阅《公司法》《独立董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分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等，了解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 核查结论

奉加科技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七. 问询问题 6: 关于其他事项。(5)关于供应商和采购。根据申请文件, 2023 年、2024 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88.42%、87.26%, 其中对第一大客户中芯国际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61.62%、55.63%;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规模较大; 公

司芯片的封装及测试通过外协方式完成；公司使用劳务外包人员的岗位均为辅助性工作岗位。请公司：①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等；②说明公司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③说明主要预付款项支付对象的基本情况，如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是否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或设立、是否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说明所涉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款项支付政策等，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况；④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说明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⑤说明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说明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1. 外协厂商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已制定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厂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外协工序	2024 年交易金额	2023 年交易金额	特殊资质许可准入要求
1	华天科技	封装测试	1,172.92	1,676.66	无
2	安测半导体	封装测试	241.37	429.52	无
3	矽佳半导体	封装测试	139.77	188.19	无

公司委托加工的生产工序主要为芯片的封装测试环节，前述外协加工工序不涉及法律规定的特殊资质许可准入要求。

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流程》《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以选择和评价供应商。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时，主要选择芯片封装测试产业链中的知名企业，公司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其生产能力、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情况。外协厂商需通过公司的考察，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根据《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来自供应商的产品进行全面检验，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如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则按程序进行退换货。同时，公司对晶圆及封装测试环节进行质量管理跟踪，监督供应商质量管理情况。

2.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合理、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由于封装测试涉及到工序及工作量等各不相同，因此没有统一定价及公开市场报价，外协厂商根据加工工序、工艺要求、加工数量等测算加工成本，在此基础上留有一定的利润，再向公司报价，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厘定合理成本和利润区间，通过询价、议价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公司外协厂商之间的异常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公司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鉴于 **Fabless** 模式集成电路设计的行业特性，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环节完成之后，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均通过外购或委外方式完成。在产品研发设计环节完成后，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核心生产工序委托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和封测服务商是 **Fabless** 模式的必然选择和核心特征。同时避免了重资产投入，使公司能将相关核心资源投入到芯片设计中。

在芯片生产的整个链条中，外协厂商直接决定了产品的最终性能、质量、成本与上市时间，是整个商业模式得以成立和高效运转的支柱。

- (二) 说明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

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除了在封装测试环节采购外协服务外，公司根据用工情况针对部分工作内容向外包方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1. 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

公司主要针对部分研发、销售等工作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岗位主要包括版图工程师、销售经理以及人事专员等。其中版图设计主要工作为在公司研发人员进行电路设计后，版图设计工程师根据设计电路图进行物理规划，对芯片各模块进行布局布线等工作。版图设计工程师无需特殊资质，需具备 EDA 工具应用能力，掌握电子工程和集成电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版图设计工作作为公司芯片设计流程的非核心环节，其技术附加值低于核心架构与电路创新，故公司通过采购具备物理设计技能的外包劳务人员实现降本增效，有助于公司聚焦于 IP 开发与集成电路设计等核心环节。

2. 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劳务工作量及综合单价测算总价款进行报价，劳务市场价格透明度较高。公司在参考市场价的基础上，综合评估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劳务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劳务供应能力、及时性、项目完成质量等综合实力，同时结合项目当地的薪酬水平、项目复杂程度、用工时人力资源价格波动、成本控制等多方面考虑，通过询价、比价后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协商确定用工结算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3. 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

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北京中佳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不适用	无	不存在
2	南京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不适用	无	不存在
3	杭州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不适用	无	不存在
4	上海芃芯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布局合作	不适用	无	不存在
5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不适用	无	不存在
6	上海金木火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后端设计	不适用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宏持有上海泽誉 25.46% 份额，上海泽誉持有公司 0.20% 的股份	不存在

公司根据实际用工情况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且合法存续，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无需特定的劳务外包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上海金木火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外包人员主要在“工业级高可靠性无线通信 MCU”研发项目进行后端设计工作(版图设计)，公司按月结算外包人员劳务费。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42 万元和 72 万元。该劳务外包供应商为曾宏控制的公司，曾宏持有上海泽誉 25.46% 股份，上海泽誉持有公司 0.20% 股份，因此，曾宏间接持有公司 0.05% 的股份，不构成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综上，相关劳务外包提供商无需特定的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

(三)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流程》文件，分析供应商筛选、考核机制完整性，核查外协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2. 抽取大额外协合同，核对相关单据和凭证，分析定价依据是否与工序复杂度、工作量等因素相匹配；
3. 核查公司银行流水与外协厂商账户往来，核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以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4. 获取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供应商合同，了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了解用工结算价格的确认依据；
5. 通过公开网站查询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工商信息，核查劳务外包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核查公司银行流水与劳务外包厂商账户往来，核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7. 获取芯片设计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行业内外协、外包采购情况，了解外协、外包供应商所需资质情况，了解行业内外协、外包工序以及其在整个产业链中所处地位情况。

(四) 核查结论

1. 外协厂商均为封装测试头部企业，不涉及法律规定的特殊资质许可准入要求；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流程》《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供应商准入考核机制，退换货记录完整，内部控制有效；外协厂商通常基于加工工序、工艺要求、加工数量及一定的利润空间进行定价，双方通过协商、议价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采取 **Fabless** 模式，该业务模式下公司产品研发设计环节完成之后，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工序均由外协厂商完成，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在芯片产业链中，外协厂商是整个商业模式得以成立和高效运转的支柱。
2. 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岗位主要包括版图工程师、销售经理以及人事专员等，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且合法存续，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无需特定的劳务外包资质；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项目工

作内容、劳务工作量及综合单价测算总价款进行报价，公司考虑市场价格情况，根据外部人员的工作内容按月结算外包人员劳务费；外包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唐 方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方".

梁翔蓝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梁翔蓝".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